

AID LIFE SCIENCE

AID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i)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 (ii) 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關於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董事簡歷	13
董事會報告	15
企業管治報告	2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51
綜合損益表	58
綜合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59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64
財務報表附註	65

附錄

一. 五年財務概要	165
二. 公司資料	166

以港元(「港元」)列示

本年報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中文與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關於 滙友生命科學控股 有限公司

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

(「滙友生命」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
為策略投資集團，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88)。

本集團從事策略投資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於回顧年度，儘管爆發 COVID-19 及因可換股債券到期而引發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策略投資業務並在共同臨時清盤人協助下進行重組，務求提升本集團價值，繼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業務回顧

(a) 出售投資

(i) 出售 AID Partners Autonomous GP Ltd (「一般合夥人」)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一般合夥人(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全部股本，現金代價為 270,000 美元(相當於約 2,106,000 港元)。出售一般合夥人之收益約 2,100,000 港元於年內在損益確認。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協議。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擁有一般合夥人的任何股權，且一般合夥人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儘管本集團仍然保留對合夥企業之出資，由於本集團不再透過一般合夥人對 AID Partners Autonomous, LP(「合夥企業」)擁有管理及投資控制權，合夥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亦不再入賬列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是項出售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布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ii) 出售 Captain Win Limited (「Captain Win」)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Captain Win 全部股本，現金代價為 100,000 港元。出售 Captain Win 之收益約 500,000 港元於年內損益確認。有關出售並不構成 GEM 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通知交易。

(b) 債務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發行本金額 140,000,000 港元之 8 厘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就此，本公司在法院監督的臨時清盤制度下實施管理層主導的重組。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本公司完成重組其主要債務，將其到期日延長 18 個月，故此本公司之流動資金問題已解決。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之公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c) 冠狀病毒 2019 (「COVID-19」) 爆發之影響

由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 COVID-19，營商環境出現重大轉變，令全球經濟持續脆弱且不明朗，尤其是投資業界。多個地區之政府已實施社交距離措施，認為倘無有效療法及疫苗，疫症將無法根除。因此，本集團密切監察其投資及政府防疫政策對經濟環境之影響，並已制訂計劃應對任何可能出現之情況。對個別投資之影響(如有)載於下文各段。

(d) 精選現有投資組合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總金額分別約為 200,400,000 港元及 404,600,000 港元，佔本集團於相應報告日期資產總值分別約 76% 及 80%。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持有之投資：

投資項目名稱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報告日期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之 概約百分比	於報告日期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之 概約百分比
AID Partners Autonomous, LP (「合夥企業」) (附註(iv)) — 非上市股份	187,613	71%	—	0%
Zoox Inc. (「Zoox」)(附註(iv)) — 非上市股份	—	0%	309,333	61%
中國創意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中國創意」)(附註(v)) — 上市股份	1,628	1%	2,502	1%
— 具有年息5厘之可換股債券， 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五日	—	0%	41,775	8%
其他投資項目	11,199	4%	51,015	10%
	200,440	76%	404,625	8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投資於合夥企業／Zoox及中國創意外，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任何單一投資項目之金額均未達到佔本集團資產總值10%或以上。

(i) Complete Star Limited (「CSL」)

CSL主要從事開發及運營手機遊戲。於二零二零年，其繼續及維持手機遊戲組合包括「Star Girl」經營權。「Star Girl」為針對女性用戶之時尚角色扮演遊戲(「RPG」)，玩家創造一個虛擬名媛，並決定其職業、外觀及社交生活，同時與遊戲世界及其他玩家互動。自推出以來，「Star Girl」已累積強大玩家基礎，全球下載量超過100,000,000次。然而，由於主要經濟體之智能手機普及率據報已接近飽和，手機遊戲行業增長已放緩，令手機應用程式及遊戲開發商面臨更激烈市場競爭。

(ii) 誠威環球集團有限公司(「HGGL」)

HGGL及其附屬公司(「HGGL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手機遊戲及線上內容發佈。自二零一八年初以來，中國大陸當局針對數碼遊戲引入新監管制度，旨在減輕上癮及不當內容。然而，所有權審批速度緩慢，遊戲發行業未能恢復至二零一八年前之水平。因此，HGGL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透過在大專及大學校園內安裝共享設施踏足共享經濟業務。然而，共享設施收入所得收益因COVID-19爆發而未達預期水平，原因乃由於校園於年內大部分時間關閉。

除上述者外，HGGL集團亦正物色充分利用其於互聯網基礎設施及多媒體發布經驗從而開拓新業務的潛在商機。

(iii) Brave Entertainment Co., Ltd (「Brave Entertainment」)

Brave Entertainment為一家韓國流行音樂製作及藝人管理公司。該公司由Dong-Cheol Kang先生(「DC Kang」)領導，彼以「勇敢兄弟」為藝名，被公認為韓國流行音樂界最具影響力的製作人之一。

該公司已栽培2個偶像團體，分別為Brave Girls及DKB，後者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出道，旋即吸引大量海外追隨者。除此，該公司亦有多名年輕練習生正接受出道前培訓。儘管二零二零年COVID-19疫情持續，Brave Girls及DKB於二零二零年分別發行1張及3張迷你專輯。為應對疫情及加速數碼化轉型，該公司亦正計劃舉辦線上線下演唱會及歌迷見面會，進一步推廣旗下偶像團體及藝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 合夥企業／Zoxx

合夥企業之主要業務為持有於金融及新興科技(包括Zoxx)之股本投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股東通過股東特別大會普通決議案，批准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AID Partners Autonomous GP Ltd(「一般合夥人」)之全部股本。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完成後，一般合夥人、合夥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入賬列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因此，於合夥企業之權益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Zoxx為於二零一四年成立以加州為基地之自動駕駛初創公司，主要從事機器人及領先無人駕駛交通服務。該公司正在開發一種突破性、全自動化之電動汽車車隊及支持生態系統。於二零二零年，曾有多間新聞媒體報導稱亞馬遜公司(「亞馬遜」，NASDAQ:AMZN)有意收購Zoxx(「收購事項」)，最終由兩家公司宣佈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成交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收購事項之代價據報約為13億美元。收購事項已獲Zoxx正式批准。

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合夥企業權益(二零一九年：於Zoxx之投資)確認公平值虧損66,97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公平值收益47,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合夥企業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約為82.3%(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Zoxx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約為1.8%)。

(v) 中國創意(股份代號：8078)

中國創意主要從事娛樂事業及藝人管理服務。自COVID-19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以來，由於封城及戲院關閉，發行新電影之時間表延後。儘管隨著COVID-19疫情於中國成功受控，戲院獲准有限度重新開放，電影及電視公司、工作人員及藝人逐步復工，惟中國創意之業務及表現已受干擾。另一方面，由於新媒體平台發展迅速，中國創意將於內容創作、電影製作及電影發行分部投資更多資源。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於中國創意上市股份之投資分別確認公平值虧損874,000港元及17,905,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創意之持股量約為中國創意已發行股本之11.1%。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投資於中國創意之可換股債券分別確認公平值虧損41,775,000港元及公平值收益5,205,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vi) 深圳滙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滙能」)

滙能於中國從事開發及營運電動車(「電動車」)充電樁。滙能與中航地產、保利地產、長城地產、招商局集團、京基集團及榮超房地產等50大房地產發展商或物業管理公司當中超過30家建立戰略合作，其中30%為獨家合作。滙能於中國已建立超過16,000個充電樁，包括於深圳及其他主要城市。展望未來，滙能將繼續與更多停車場營運商、物業管理公司，以及不同策略伙伴合作，以擴大其地理市場及覆蓋範圍。

(vii) GeneSort

GeneSort為於以色列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癌症評估及治療之先進個性化分子診斷服務。GeneSort旨在利用尖端科技以闡明患者之基因圖譜，特別集中於癌症及遺傳病。除為實質固態瘤、血液癌症及遺傳性癌症提供全面基因圖譜測試外，該公司亦是世界上為數不多，可提供採用次世代定序(「NGS」)技術之癌症診斷及預後監測液體活檢之診斷公司之一。

GeneSort正在進行各種DNA分析及採樣技術之研發，以更高效檢測腫瘤，然而作為一家處於研發階段之公司，其依賴獲得新資金之能力以實現其研發目標。於二零二零年間及為應對全球COVID-19疫情，該公司曾試圖與技術合作夥伴合作，利用其在DNA檢測方面的相關技術，提供基於DNA技術的病毒檢測解決方案。然而，有關解決方案並無獲得足夠關注。儘管該檢測解決方案可被加以完善，然而其需要額外注資於該公司。不幸的是，該公司於疫症期間在獲得新資金方面遇到重重困難。其管理層希望在經濟形勢好轉時繼續致力尋求新資金。

本公司的業務目標乃透過提供管理及其他業務建議，並尋求協同效應，以釋放其投資業務的最大價值。隨著成功進行債務重組，緩解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問題，以及COVID-19疫苗持續推出，經濟反彈跡象日益明顯，本集團現將重點轉向積極尋求策略投資(即本集團主要業務)。本集團將繼續(i)把握極具迅速增長潛質之行業帶來之良機；(ii)監察投資業務並盡可能發揮其價值；(iii)發掘潛在策略投資及出售機會，藉以提升其股東回報；及(iv)積極為本集團投資組合尋求新商機，以維持本集團綜合業務之可持續發展並發揮各項於環球進行之策略投資之最高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

回顧年度之收益由去年之 11,700,000 港元減至 4,000,000 港元，而回顧年度之經營開支總額（即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及經營開支）則由去年之 61,300,000 港元減少至 38,000,000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42,0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27,100,000 港元）於回顧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 2,5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 5,200,000 港元）已於回顧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回顧年度之其他收入由去年之 7,800,000 港元增至 26,000,000 港元，乃由於回顧年度產生收回壞賬 13,100,000 港元。

回顧年度之財務費用由去年之 16,300,000 港元增至 18,600,000 港元，主要為本公司本金額為 14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因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05,600,000 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 141,500,000 港元。

分部業績

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識別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策略投資分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呈列分部資料獨立分析，原因為本集團所有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均與策略投資業務有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狀況及資源

重大資本資產及投資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一節披露之重大投資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購入為數合共8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0,900,000港元減少至30,3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96,900,000港元減少至流動負債淨額170,1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54,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05,100,000港元)及224,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2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2(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誠如附註2.1(a)所詳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宣佈其主要債務的到期日已延長18個月，因此，倘有關債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視為非流動負債，經調整流動比率為5.8。本集團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所面對流動資金風險以及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18至22。

負債

二零一五年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公司與香港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海航實業」)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香港海航實業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40,000,000港元按複式年利率8厘計息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所有所需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已發行二零一五年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以用作本公司之策略投資業務並擴充其資產管理業務及相關金融平台之投資資金以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二零一五年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股份合併生效後，經調整換股價為每股6.5港元。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概要，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2。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以及所承受資本風險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及資產並無重大抵押。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權益結構

權益於回顧年度內之變動分析載於財務報表第 63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545,107,005 股普通股增至 549,982,005 股普通股，增加原因為於回顧年度發行薪金股份作為諮詢服務之代價。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5。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共有 560,097 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全部可予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共有 32,626,750 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全部均可予行使。本公司可根據現有股東授權限額進一步授出 54,023,200 股購股權。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 26 名（二零一九年：40 名）全職僱員（以整個集團計算）。僱員薪金（包括董事薪酬）合共 14,8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21,900,000 港元）。本集團董事及僱員薪酬待遇均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以吸引、留聘及推動具才幹的董事及僱員，為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一般而言，薪金包括定額現金薪金及與表現掛鈎的現金花紅以及購股權。部分花紅或須待達至若干預定業務目標及條件而延遲派發。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酬政策及慣例，並會參考財務及金融機構行業標準。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18(i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以及所承受外匯風險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年度內，除財務報表附註31所述重大出售事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有關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合約安排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HGGL間接擁有外商獨資企業深圳八零八八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就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控制及經營一項限制外商投資業務(即上海威搜游科技有限公司(「威搜游」))訂立相應合約安排(「合約安排」)。

威搜游及其註冊擁有人之詳情以及合約安排之主要條款概要

威搜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擁有人為張永鋒先生及陳曉萍女士。合約安排之主要條款概要已於本公司網頁刊載。

威搜游業務之描述及其對本集團之重要性

威搜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及營運手機網上遊戲業務。威搜游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091,000港元及26,361,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14.5%及9.1%。威搜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分別約為2,433,000港元及8,893,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60%及76%。威搜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淨虧損約8,622,000港元及3,467,000港元。

使用合約安排之原因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威搜游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運手機網上遊戲業務，並被視為從事提供增值電訊服務及互聯網文化業務。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上述威搜游業務受對外商投資之禁制所規限。威搜游股東必須為中國境內自然人、企業法人或其他社會組織，而外國投資者不得直接投資於威搜游。因此，本集團當時不能收購威搜游股權。考慮到有關外商投資限制，設立合約安排之目的乃為外商獨資企業以至本集團提供對威搜游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有效控制及(於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之範圍內)收購威搜游股權之權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合約安排有關之風險及本公司所採取降低風險之措施

外商獨資企業並無於威搜游中擁有任何直接股權所有權，並將依賴合約安排以控制、營運透過威搜游進行之中國增值電訊服務及互聯網文化業務，並享有或承擔其經濟利益及風險。然而，合約安排(視情況而定)項下存在涉及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業務之風險。

- (i) 概不能保證合約安排能夠遵守未來中國監管規定之變動及中國政府可能裁定合約安排不符合適用法規。
- (ii) 合約安排於控制威搜游及享有其經濟利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
- (iii) 有關外商獨資企業、威搜游及威搜游現有股東之間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 (iv) 合約安排可能會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並徵收額外稅項。
- (v) 外商獨資企業收購威搜游全部股權或資產之能力可能面臨多項限制及重大成本。
- (vi) 合約安排若干條款可能未能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鑒於上述與合約安排有關之風險，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程序、制度及內部監控措施，確保本集團穩健經營及有效落實合約安排。有關程序、制度及內部監控措施包括(i)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有關政府機關之合規事宜及監管查詢(如有)；及(ii)聘請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本集團處理合約安排產生之具體問題(如需要)。

重大改動或解除合約安排

自訂立合約安排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重大改動或解除合約安排。

董事簡歷

陳雪顏女士

陳女士，50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加入董事會，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現為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授權代表、財務部主管及公司秘書，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及會計運作以及遵守有關會計事宜的政策、規則及程序。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女士於會計、財務及公司秘書範疇擁有逾19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香港一間上市公司之會計及財務部擔任高級職位。

陳女士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紐西蘭奧克蘭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

胡寶星先生

胡寶星先生，34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加入董事會，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胡寶星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彼自二零一五年加入本集團起於本集團擔任不同範疇多個主要職位。胡寶星先生透過於本集團執行該等管理職位，於企業策略管理、創新管理、財務及投資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及具備深刻的理解。彼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胡寶星先生從澳洲昆士蘭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

袁國安先生

袁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董事會，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在財務分析、風險控制及企業併購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袁先生為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橙天嘉禾」)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加入橙天嘉禾，對經營電影發行及放映業務有深入了解。橙天嘉禾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32)。由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彼為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7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先生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從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簡歷

邱仲珩先生

邱先生，48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加入董事會，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由二零一七年十月起，邱先生現為雙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新加坡從事道路工程服務及建築機械租賃服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邱先生獲委任為泓盈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從事建築工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邱先生亦獲委任為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39)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日本及香港從事藝術品拍賣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邱先生獲委任為佳訊(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邱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高等文憑。彼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取得英國博爾頓大學的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葉永威先生

葉先生，42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加入董事會，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葉先生於會計、核數及公司業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葉先生現時為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股份代號：444.hk)的財務總監，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5.hk)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

葉先生從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自二零零四年以來，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作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策略投資業務。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58至16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股息。

股息政策

董事會認為，向本公司股東派發穩定的股息乃本公司其中一項主要目標。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須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採納之股息政策旨在載列本公司擬就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派付或分派其純利作為股息應用之原則及指引。

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董事會須考慮以下有關本集團之因素：

- 財務業績；
- 現金流量情況；
- 業務狀況及策略；
- 未來營運及盈利；
- 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
- 股東權益；
- 派付股息之任何限制；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以股代息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派付財政年度任何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將檢討股息政策，並不時作出任何適當之必要修訂。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5。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6。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年內之可換股債券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4。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 165 頁。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7。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為受 GEM 上市規則第 23 章規管之購股權計劃，並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 10 年。

在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本公司不得再據此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於屆滿前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推行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獎賞為本集團之成功經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計劃之規定條款及條件所限制。

根據GEM上市規則披露之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概要如下：

計劃目的	鼓勵參與人士不遺餘力地達成本集團目標並同時讓參與人士能通過其努力及貢獻分享本集團取得之業績，以及激勵參與人士，及協助本集團留聘及招攬人才。
計劃參與者	<p>合資格參與人士可屬以下任何類別之人士或實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任何合資格僱員（即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接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已接受聘請之人士（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接受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 本集團或任何接受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d) 本集團或任何接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e) 擔任本集團或任何接受投資實體之諮詢人或顧問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董事會報告

- (f) 董事不時決定對本集團或任何接受投資實體之發展及增長有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本集團或任何接受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或任何接受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及佔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本報告日期，因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及舊有購股權計劃可供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7,210,047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85%。

每位參與者根據計劃可認購之最高數額

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各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除非授出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且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有關人士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a)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b)按每次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報告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將由董事指定之期間，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10年。
須於行使前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由董事釐定之任何期間。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之應付金額及付款或通知付款之期限或償還申請購股權貸款之期限	須於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支付10.00港元。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並須至少為下列最高者為準(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計劃之剩餘期限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起十年內一直生效及有效。

董事會報告

捐款

本公司於年內曾捐款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000港元)。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胡景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辭任)

執行董事：

陳雪顏

胡寶星

Qian Alexandra Gaochuan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國安

Matsumoto Hitosh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邱仲珩

葉永威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葉永威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胡寶星先生及袁國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身分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或在其他有關方面可能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年內，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集團行政人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0(a)。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且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於股份之 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雪顏女士	19,850	-	-	19,850	0.003%
胡寶星先生(附註)	-	-	630,000	630,000	0.11%
袁國安先生(「袁先生」)	99,000	-	-	99,000	0.01%

附註：

1. Qian Alexandra Gaochuan 女士(「Qian 女士」)為胡寶星先生之配偶，持有 630,000 股股份。因此，胡寶星先生被視為於 63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 註銷/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陳雪顏女士	01/04/2016	4.94	(1)	200,000	-	-	-	200,000
	19/05/2017	1.56	(2)	600,000	-	-	-	600,000
				800,000	-	-	-	800,000
胡寶星先生 (附註3)	01/04/2016	4.94	(1)	400,000	-	-	-	400,000
	19/05/2017	1.56	(2)	2,800,000	-	-	-	2,800,000
				3,200,000	-	-	-	3,200,000
袁先生	01/04/2016	4.94	(1)	150,000	-	-	-	150,000
	19/05/2017	1.56	(2)	100,000	-	-	-	100,000
				250,000	-	-	-	250,000

附註：

- (1) 分為兩批，行使期分別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行使期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七年五月十八日。
- (3) Qian 女士為胡寶星先生之配偶，持有 200,000 份購股權及 1,400,000 份購股權，分別可按行使價每股 4.94 港元及每股 1.56 港元認購股份。

(iii) 淡倉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名稱	於股份 之好倉總數	於 相關股份之 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主要股東			
胡景邵先生(「胡先生」)(附註1及2)	114,644,282	5,294,200	21.80%
李茂女士(附註1及2)	114,644,282	5,294,200	21.80%
AID Cap II(附註1)	104,939,882	–	19.08%
AID Partners GP2, Ltd.(附註1)	104,939,882	–	19.08%
Billion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1)	104,939,882	–	19.08%
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1)	104,939,882	–	19.08%
香港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66,141,232	–	12.02%
黃國豪先生(「黃先生」)(附註4及5)	37,433,200	9,375,000	8.51%
周梅女士(附註4及5)	37,433,200	9,375,000	8.51%
David Tin先生	45,454,400	–	8.26%
星滿創投有限公司(附註1)	45,454,545	–	8.26%
Vantage Edge Limited(附註1)	34,090,937	–	6.19%

附註：

- 胡先生擁有1,424,400股股份。雄兆有限公司、星滿創投有限公司及Vantage Edge Limited分別擁有25,394,400股股份、45,454,545股股份及34,090,937股股份。由於胡先生透過Billion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間接擁有AID Partners GP2, Ltd.已發行股本之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雄兆有限公司、星滿創投有限公司及Vantage Edge Limited被視作擁有權益的25,394,400股股份、45,454,545股股份及34,090,9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AID Partners GP2, Ltd.為AID Partners Capital II, L.P.(「AID Cap II」)之一般合夥人。AID Cap II於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於雄兆有限公司、星滿創投有限公司及Vantage Edg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此外，胡先生於1,344,200份購股權、3,500,000份購股權及45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分別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3.20港元、每股股份4.94港元及每股股份1.56港元認購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胡先生之配偶李茂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2. Billion Express Consultants Limited (「Billion Express」) 擁有 8,280,000 股股份。Billion Express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茂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茂女士之配偶胡先生被視為於 Billion Express 持有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香港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由海航金控國際有限公司(「海航金控」)全資擁有。海航金控由北京海航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海航」)全資擁有。北京海航分別由海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海航投資」)擁有 61.32% 及海南海航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約 37.74%。海航投資由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 73.06%。海南海航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由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 51.38% 及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擁有 21.61%。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由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由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海南交管」)擁有約 70%。海南交管由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盛唐」)擁有約 50%。盛唐由盛唐發展有限公司(「盛唐發展」)擁有 35% 及由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擁有 65%。盛唐發展由 Pan-American Aviation Holding Company 擁有約 98%，而 Pan-American Aviation Holding Company 則由慈航東西方文教交流基金會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100%。
4. 黃先生擁有 16,839,200 股股份及於 4,500,000 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 1.56 港元認購股份。如下文附註 5 所述，黃先生被視為於 19,500,000 股股份及 4,875,000 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周梅女士作為黃先生之配偶，擁有 1,094,000 股股份及被視為於黃先生所持全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邁天有限公司(「邁天」)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訂立諮詢服務協議(「諮詢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向邁天發行 97,500,000 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後調整為 4,875,000 股股份)、97,500,000 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後調整為 4,875,000 股股份)、4,875,000 股股份及 4,875,000 股股份，並將根據諮詢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邁天發行 4,875,000 股股份。黃先生透過其於邁天之全部權益於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是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維持業務及所在社區之長遠可持續發展。透過審慎管理業務及盡責專注地執行管理決策，我們得以維持該業務方式。我們將不斷更新其適用之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之規定，確保已遵守有關規定。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適用之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不斷更新彼於多個國家(尤其是香港及中國)適用於本集團之相關法律及法規，確保已遵守有關規定。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及收益位於及來自香港及中國。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彼於多個國家適用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25%及92%。

年內，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約33%及77%。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逾5%)於上述所披露之任何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除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交易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為關連交易。

關聯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會報告

給予聯屬公司之財務資助及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屬非買賣性質及超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8%之未償還墊款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8條予以披露。

公司秘書及監察主任之全名及資格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雪顏。彼持有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金融學。彼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胡寶星。彼持有澳洲昆士蘭大學商業學士學位。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編製此等財務報表。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金道連城」)審核。金道連城任滿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續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分別由金道連城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並無其他獨立核數師變動。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雪顏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下文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之職務須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繼胡景邵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主席職務之後，本公司並無委任首席執行官及主席以接任胡景邵先生。截至本報告日期，首席執行官及主席之角色及職能由兩名本公司執行董事集體履行。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本公司並無委任本公司主席。陳雪顏女士(「陳女士」)及胡寶星先生已出席大會，而陳女士為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並回答股東任何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有關守則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同樣嚴格。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信納各董事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並遵守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董事會

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雪顏
胡寶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國安
邱仲珩
葉永威

董事履歷載於第13至14頁「董事簡歷」內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8088inc.com)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主要職責是為本集團提供審慎且監控有度之策略領導，藉以評估及管理風險。董事會制訂本集團之策略目標、監督財務及人力資源之分配，並檢討管理層之表現。董事會制訂本集團之價值及標準，確保其履行及明瞭對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責任。董事會每季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表現、策略及獲得的商機。董事會亦審閱及批准本公司之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董事會已授權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本集團管理層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日常運作。然而，董事會仍保留以下職責：

- 批准年度營運及資本開支預算及任何有關重大變動；
- 批准董事酬金(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 批准董事之委任(根據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 批准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根據審核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 批准任何終止經營全部或部分重大業務之決定；
- 批准對本集團資本結構作出之任何變動，包括削減資本、股份發行及購回股份等；及
- 批准股息政策以及宣派中期及末期股息。

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所載有關委任足夠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規定，而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評核獨立身分之指引，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身分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有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任期及重選

非執行董事之固定任期為一年，其後任何一方可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每名董事均須輪值告退，最少每三年一次。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必須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董事培訓及支援

本公司定期向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簡報，讓彼等充分瞭解作為董事共同承擔之責任及本集團營運與業務。本集團協助為全體董事安排專業發展培訓，以拓展及補充董事之知識及技能，並持續通知全體董事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則之最新發展，以確保彼等遵守有關規定，並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關注。

於回顧年度，董事亦參與以下培訓：

出席或參與
與業務／董事職責
有關之簡介會／
研討會／課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胡景邵(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辭任)

✓

執行董事：

陳雪顏

✓

胡寶星

✓

Qian Alexandra Gaochuan(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國安

✓

Matsumoto Hitoshi(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

邱仲珩

✓

葉永威(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年內曾舉行 6 次董事會會議。

個別董事於年內所舉行董事會會議之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胡景邵(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辭任)	4/4
陳雪顏	6/6
胡寶星	6/6
Qian Alexandra Gaochuan(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辭任)	4/4
袁國安	6/6
Matsumoto Hitoshi(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4/4
邱仲珩	6/6
葉永威(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2/2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本公司採用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已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所有董事會任命均基於用人唯才原則，並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好處後按客觀標準加以考慮候選人。挑選候選人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並依據選定候選人之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之貢獻作出最終決定。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情況，並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討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任何建議修訂，並就其認為適合之董事會修訂提出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

主席及行政總裁

繼胡景邵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卸任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職務之後，董事會並無委任任何人士接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遺缺，而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及職能由兩名本公司執行董事集體履行。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酬金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8088inc.com)。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能包括：就主席、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釐定)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釐定主席、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酬金組合；審閱及批准按表現釐定付予主席、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及離職或撤職賠償；確保董事概無參與釐定本身酬金，以及批准董事之服務合約。薪酬委員會亦負責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委員會之工作，而其在此範疇之主要職責為批准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袁國安先生出任主席，成員包括胡寶星先生及葉永威先生。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1次會議。

以下為個別成員出席年內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情況：

	出席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袁國安	1/1
胡景邵(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辭任)	0/0
Matsumoto Hitoshi(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0/0
胡寶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1/1
葉永威(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0/0

薪酬委員會已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酬金組合。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提名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8088inc.com)。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能為考慮及提名人選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

本公司明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集團表現裨益良多。本公司視董事會成員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策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之要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條件考慮人選，同時會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陳雪顏女士出任主席，成員包括袁國安先生及葉永威先生。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1次會議。

以下為個別成員出席年內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情況：

	出席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胡景邵(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辭任)	0/0
陳雪顏(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1/1
袁國安	1/1
Matsumoto Hitoshi(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0/0
葉永威(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0/0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本公司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之主要目標包括以下各項：

- 載列本公司董事提名及委任之標準及程序；
- 確保董事會就適合本公司之技能、經驗與多元化觀點方面保持平衡；及
- 確保董事會之連續性及董事會層面具備恰當領導力。

董事會已將其挑選及委任董事之職責及授權授予提名委員會，惟挑選及委任本公司董事之最終職責仍由董事會全體負責。

評估及挑選任何董事候選人時，將考慮以下標準：

- 品格及誠信。
- 資歷，包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項下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之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多元化方面。
- 為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之任何可衡量目標。
- 要求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設有獨立董事，以及候選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指引是否被視為獨立人士。
- 候選人在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之任何潛在貢獻。
- 願意及能夠投放充裕時間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 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可在適當情況下，不時就提名董事及繼任計劃採納及／或修訂適合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之有關其他方面。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將根據上述標準評估候選人，以釐定有關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亦會考慮本公司股東提出之候選人建議。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本政策，並在適當情況下就董事會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及業務需要。

- 指引董事會有關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之事宜；
- 制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整體績效評估標準；及
- 制定董事會規模及組成之政策，並加以考慮董事之經驗、知識、技能及判斷是否合宜、多元化及平衡。

提名委員會將評估現正考慮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之候選人之誠信、資歷、專業知識及經驗，並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不時作出之任何修訂。提名委員會亦須考慮本公司股東向董事會提出之候選人建議。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在評估委任或重新委任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有關品格及誠信方面之聲譽；
- 可能與本公司相關之成就、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
- 對可用時間所作承諾；
- 有關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之好處及潛在貢獻，並經參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上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獨立性、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而言，參考（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之獨立性；及
- 董事會目前之規模及組成，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之需求。

企業管治報告

由於董事會認為多元化是董事會成功及有效運作之基本要素，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充分體現多元化。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一段。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後，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之最終決定乃由董事會負責。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監察及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其不時有效。提名政策之任何建議變動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8088inc.com)。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袁國安先生(主席)、邱仲珩先生及葉永威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維繫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將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見解及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舉行5次會議。

以下為個別成員出席年內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情況：

	出席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袁國安	5/5
Matsumoto Hitosh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3/3
邱仲珩	5/5
葉永威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2/2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與核數師及財務總監會面，以審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之季度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亦曾舉行會議以審閱此等全年數字，並對是次審閱之結果表示滿意。其亦審閱審核工作範圍、討論及建議續聘外部核數師以及審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財務申報及風險管理制度。

審核委員會之組成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條之規定。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外聘核數師所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而支付之核數師酬金分別為 7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850,000 港元)及 52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216,000 港元)。非核數服務包括審閱本公司年內之季度及中期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明白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維持一個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已設計及確立一個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資產不會在未經許可下使用或處置、依從及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根據相關會計標準及監管申報規定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適當地識別及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之主要風險。本集團已檢討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等主要職能之內部監控。內部監控制度只能合理地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其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框架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處理以及監察及檢討措施成效。風險管理框架乃建基於三級風險管理方法。在第一道防線，業務單位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每項業務或交易有關的風險。作為第二道防線，管理層界定規則組合及模型、提供技術支持、制定新制度及監督組合管理，並確保風險在可接受範圍內及第一道防線行之有效。作為最後一道防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在外聘專業顧問(按年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工作)的專業建議及意見下透過持續檢查及監控確保第一道防線及第二道防線行之有效。

除外聘專業顧問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檢討外，外聘核數師的法定審核工作內容亦包括對若干重要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及其成效進行評估。其建議會在適當情況下被加以採納，有助於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公司一直維持穩健有效的內部監控，時刻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本公司已採取一系列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旨在為實現高效營運、可靠財務報告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等目標提供合理保證。

於本年度，本集團尚未設立內部審核部門，惟已委聘外聘專業顧問檢討及評估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檢討範圍涵蓋制度中多個部分，包括風險管理以及營運、財務及合規監控。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成效進行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大財務、營運及合規職能，並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行之有效及足夠。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及評估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高級管理人員之股份權益

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數目載於第21至22頁之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之法律行動投購適當保險。

股東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代表全體股東之權益，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而企業管治報告此部分詳述本集團在這方面採取之政策及行動。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以上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間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書面要求須列明會議目的，並寄交公司秘書處理，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2期22樓。會議須於寄發有關書面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根據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動議之程序規定，股東須將有關動議之書面通知提交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2期22樓。視乎動議為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而定，有關程序細節有所不同。

如欲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必須以書面作出，並送交公司秘書處理，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2期22樓。

章程文件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最近期舉行之股東大會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出售AID Partners Autonomous Gp Ltd。

上述所有決議案均獲得足夠票數通過，可予正式執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眾持股市值約為12,520,000港元，而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在外股本6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3 條及 GEM 上市規則附錄 20 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欣然提呈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圍涵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報告期」或「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運作範疇，即在香港從事策略投資業務內之環境及社會表現。

作為香港投資業界其中一間知名公司，本集團重視將可持續措施納入業務營運，旨在就對社會及環境帶來之影響承擔責任。本集團深信，此舉實屬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之最有效方式。

經參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及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按四個主要範疇分開呈列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之重大相關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環境保護、僱傭及勞工常規、營運慣例以及社區投資。

本集團矢志成為負責任之企業，並致力完善其業務及改善當地社區。為釐定對業務可持續發展而言屬相關及重要之事宜，本集團明白關鍵在於瞭解持份者最關注之事項。

我們將持份者界定為影響我們業務或受我們業務影響之人士。我們在日常業務中透過公開透明之平台積極與持份者交流資訊，同時致力持續改善通訊系統。此外，我們銳意與持份者維持長期夥伴關係，並透過及時採取跟進行動積極參與處理彼等所關注事項。

我們歡迎並重視閣下提供之意見。閣下如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任何疑問或建議，歡迎聯絡我們：

地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8 號
新世界大廈 2 期 22 樓
電郵 info@8088inc.com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環境保護

2.1. 企業環境政策及合規

地球彌足珍貴，對大家而言亦是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努力保護地球及為子孫後代打造可持續發展之未來。本集團致力於業務營運過程中秉持高環境標準以符合相關規定，並將繼續投放營運及財政資源於遵守適用法律或條例項下規定之環保合規事宜。

作為主要從事策略投資之公司，本集團並無任何向空氣或向水排污之設施。排放僅限於一般辦公室環境(如一般辦公室電力耗用及茶水間供水)及一般交通(如地面交通及航空差旅)。儘管如此，本集團銳意盡力減低對環境造成之影響，採取不同措施改善工作環境，並繼續應對有關全球暖化、污染及環境生物多樣性之環境問題。

本集團之目標是減少能源耗用及碳排放，並制定相關規則及規定，健全有效管理能源耗用、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家居廢物及污水以及其他污染物排放。我們嚴格遵守當地政府頒佈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之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並無違反我們經營所在地區之任何環保法律或法規，亦無遭受有關環境保護之重大罰款、非罰款處罰及訴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2. 排放物

2.2.1.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物

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於其營運期間並無直接產生大量廢氣。

於日常營運及辦公室管理過程中，本集團間接透過能源耗用產生溫室氣體排放物。為妥善管理溫室氣體排放物，本集團積極採取節約用電及節能措施以及其他措施，包括：

- 在工作場所提供按照營業時間開關及控制不同區域之照明及通風系統；
- 在工作場所安裝發光二極管照明系統；
- 安裝自動感應器及遙控開關，以自動關閉或集合管理非使用中的照明；
- 鼓勵僱員關掉電腦設備，例如閒置電腦、照明及顯示器；
- 鼓勵員工將室內空調維持於舒適溫度而不過度使用；
- 透過在開關附近張貼環保信息，提醒僱員於離開辦公室時關閉照明系統；
- 定期檢查並清潔雪櫃、空調、通風系統及碎紙機等電器，以確保其保持高效運作狀態；
及
- 在辦公室設備貼上「綠色訊息」提示，以進一步提升僱員之環保意識。

單位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物	二氧化碳當量(千克)	29,560
能源間接排放物		18,209
其他間接排放物(商務差旅)		11,35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2.2.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堅守廢棄物管理原則，並致力於營運期間健全妥善管理產生之所有廢棄物。本集團並無任何向水排污之設施。廢棄物限於普通固體垃圾。

有害廢棄物

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進行任何業務活動時並無直接產生有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

於營運期間，所產生之無害廢棄物主要為辦公室廢物，其中紙張等可回收廢棄物將循環回收再用。我們之廢棄物管理常規符合有關環保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亦推行政策，透過環境教育減少產生廢棄物及在辦公室使用可再用用具，旨在實踐源頭減廢。

就廢水管理方面，本集團確保所有辦公室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網，以妥善進行污水處理。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減廢標準，積極鼓勵其僱員透過持續發展技能及知識，以瞭解可持續發展之重要性。

本集團矢志推廣無紙化辦公環境，不斷鼓勵全體僱員「列印前請三思」，並透過雙面打印、紙張回收及經常使用電子信息系統分享資料或內部行政文件，從而減少用紙。

我們亦妥善回收信封等可重用紙製品。在可能及適當情況下，我們於營運期間盡量減少使用紙杯及紙巾等即棄紙製品，並鼓勵使用可重用代替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3. 資源使用

本集團認為，保護天然資源是可持續業務不可或缺的部分。我們透過積極推行各項環保措施，鼓勵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紙張、水及其他原材料。因此，本集團已奉行提高節約用電意識之政策，並在日常營運中採取節能措施，有關詳情於2.2.「排放物」一節闡述。

耗水

就節約用水方面，我們鼓勵全體僱員及客戶養成注意節約用水之習慣。茶水間及洗手間均有張貼環保告示，提醒僱員節約用水之重要性及迫切性。

除進行教育外，公用設施亦會定期維修及檢查，以確保適時更換或修理滲水、漏水管道以及供水系統。

供水為樓宇服務之一部分，並無就使用量單獨計費；因此，無法收集耗水量統計數據。基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營運，採購用水、提升用水效益措施被界定為與本集團業務無關。

包裝材料

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生產設施，亦無耗用大量包裝材料。

環境績效

根據聯交所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我們於報告期內「能源使用及排放物」及「資源使用」之環境績效於下表列示。

表 1 — 能源及資源使用

	單位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電力	千瓦時	21,322
紙張	千克	349

本集團致力將節約資源及環境保護意識融入每名員工之工作及生活當中。我們選擇認同我們之理念及環境保護承諾並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之商業夥伴。我們相信，此等舉措足以反映我們提供最優質服務之承諾，同時將對地球造成之不利環境影響減至最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4.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非常關注對環境及天然資源帶來之不利影響，並採取措施將業務營運之負面影響減至最低。

除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以妥善保護自然環境外，本集團將環境保護概念納入其內部管理及日常營運，旨在達致環境可持續發展。

我們日後將維持對環境保護之承諾，並致力建立綠色及健康的環境，履行我們作為社會一分子之責任。

3. 僱傭及勞工常規

3.1. 僱傭及晉升

本集團深明，業務發展主要由具備豐富經驗及能力之人員持續提供優質服務所推動。因此，積極管理徵才管道及僱員職業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決心為維持強勁業務表現及與僱員共同成長做好準備。

本集團宗旨是秉持公開、公平、公正及合理的人力資源政策，並已制定有關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之招聘政策。

我們希望僱員各有差異及具備個人特質，並深信多元化能夠為業務營運帶來全新想法、活力及挑戰。我們禁止任何形式之性別、年齡、家庭狀況、性取向、殘疾、種族及宗教歧視。我們之僱傭政策鼓勵僱用肢體或精神殘障之有才之士。由於我們尊重僱員在家庭擔當之角色及承擔之責任，我們努力支援僱員以維持家庭友善工作環境。我們亦致力確保僱員及商業夥伴恪守法律及法規，遵循合乎道德規範之營商操守，並支持平等就業機會。我們授予新入職員工其所需技能，以期與彼等共同長遠發展極具前途的事業。

於報告期內，我們繼續嚴格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遵照有關招聘及晉升、薪酬及解僱、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之僱傭政策，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內部晉升機會及績效獎金)，從而招聘及留聘經驗豐富的僱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2. 僱傭及勞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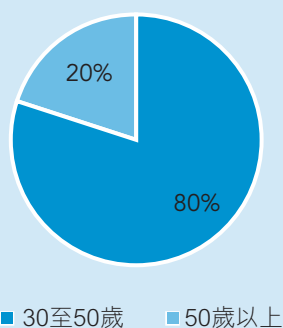
在香港，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遵守香港勞工法例以及相關僱傭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傭條例」）及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工資、醫療保險、傷病及殘疾保險、產假及其他補償。

根據聯交所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員工詳情於下表列示。

表2 — 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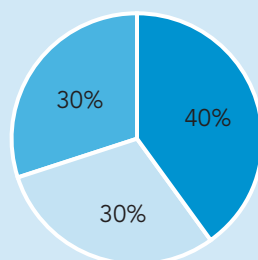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全職僱員總數	10
按性別劃分之僱員流失比率	
男性	36%
女性	62%
按年齡劃分之僱員流失比率	
30歲以下	無
30至50歲	26%
50歲以上	2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年齡組別劃分之員工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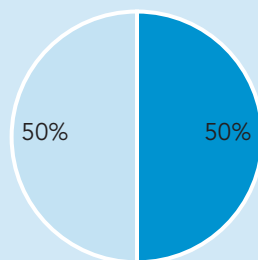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僱傭職級劃分之員工總數



■ 高級 □ 中級 ■ 初級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性別劃分之員工總數



■ 男性 □ 女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有關人力資源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3.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重視為僱員提供舒適及安全之工作環境，保護僱員免受潛在職業危害及健康與安全風險，對意外及受傷堅持零容忍態度。

由於本集團在業務過程中非常重視僱員健康與安全，本集團因此制定一系列相關人力管理政策，為僱員提供健康、正面及充滿活力之工作環境。

本集團設有風險管理制度，包括識別、防止及管理工作場所之風險及危害，以及就意外或人身傷害事故採取跟進行動。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定期維護辦公室之通風系統；
- 定期消毒地毯；
- 定期參與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之研討會；
- 禁止在工作場所吸煙、酗酒及濫藥；
- 在走廊及茶水間提供乾淨整潔的休息區；
- 提供可調節的座椅及顯示器以保護眼睛；
- 在辦公室有潛在危害附近範圍張貼海報或提示；
- 舉行火警演習及緊急疏散演習，以提高僱員之防火意識並向僱員灌輸應對緊急情況適用之知識及技巧；及
- 在工作場所放置急救箱及滅火器，以應付緊急情況。

此外，本集團向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計劃及安全培訓計劃，以便彼等盡快熟識有關健康與安全事宜之公司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及受傷之概況於下表概述。

表 3 — 健康與安全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之事故宗數	無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比率	無
工傷事故宗數	無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無

3.4.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認為，透過發展及培訓賦予其員工自主權乃長遠業務成功之基石。本集團聆聽並回應員工之訴求。我們鼓勵員工參加由第三方機構提供並獲得推薦之培訓及發展課程或計劃。此等培訓計劃乃經過審慎考慮，並因其知識及技能方面不僅切合本集團業務現有需要，同時亦配合員工事業發展而成為推薦之列。

考慮到每個職位均有獨特的專業及技術要求，本集團確保每名新員工接受適當入職培訓及指導，協助彼等全面快速適應新工作環境。本集團致力提供持續培訓。我們就選定相關課程、計劃及專業考試提供津貼或發還培訓成本，以確保員工具備適當資格及技能。實施安全培訓及全面風險評估亦為本集團最重要的工作之一。

各級僱員可以通過知名高等教育機構舉辦之課程、會議、研討會及／或進修計劃等不同培訓及發展計劃，以滿足其培訓需要。此舉旨在擴闊深化員工之知識及技能，從而有望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此等培訓計劃不僅有助僱員發展事業，亦可促進本集團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相信，有關企業文化及和諧的工作環境將自然而然地發揮協同合作之效應，從而促使僱員留任及提高生產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5. 勞工準則

本集團充分明白到剝削童工及強制勞工違反人權及國際勞工公約，並一律嚴格禁止僱用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新僱員須於入職時提供真實準確之個人資料。招聘人員須嚴格審查體檢證明、學歷證明及身份證等入職文件。本集團有意識地挑選供應商及承包商，以免在供應鏈中僱用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法例第 57 章香港僱傭條例。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4. 營運慣例

本集團矢志於核心業務追求可持續發展，此乃負責任企業公民肩負之其中一項責任。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符合聯交所規定之企業管治之管理制度及程序。此外，本集團鼓勵所有商業夥伴於業務營運中全面納入該等可持續發展常規及政策，齊心協力達致可持續發展。

4.1.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深明供應鏈管理一直為其業務營運其中一個重要層面。我們之供應商主要為服務供應商。旗下供應鏈管理團隊於招標過程中不僅考慮經濟及商業利益，亦評估供應商及承包商在法律及監管合規方面之往績記錄，包括保障工人健康與安全以及減輕對環境之影響。

除按照特定標準購買產品及服務外，我們設有供應商及供貨商甄選機制，並要求潛在供應商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堅持選用承擔社會責任及持有當地特定牌照（如金融服務提供者必須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金融管理局等其他有關機構發出之業務牌照／證書）之供應商。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監控及管治，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符合聯交所規定之企業管治之管理制度及程序。我們有責任終止與可能或已經嚴重違法之供應商所訂立之合作合約。

我們相信，透過上述審查程序，我們可盡量降低與供應鏈管理相關之潛在社會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2 產品責任

由於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產品或服務，本節不適用於本集團核心業務。

4.3. 私隱保護

本集團致力遵守私隱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承諾恪守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及當地法律之規定，以確保我們於內部系統妥善保存所有資料並控制存取情況。本集團已將客戶資料與其他普通資料分開處理，以保護客戶私隱。與此同時，本集團規定，只有獲授權人士方可存取向本集團客戶收集之個人資料。透過內部培訓及與僱員訂立保密協議，本集團強調保密責任及違反有關規則所引起之法律後果。

4.4. 反貪污

為於業務各方面堅守真誠、誠信及公平原則、秉持高標準商業道德規範以及禁止任何形式之賄賂及貪污行為，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作為落實企業管治其中一環。

本集團已遵守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貪污條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上述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反貪污公司政策，亦無牽涉任何已審結之反貪污案件。

根據本集團之舉報政策，僱員可以匿名向其主管或上級管理層(包括適當之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成員)舉報任何涉嫌或實際賄賂及貪污事件，而不會遭到解僱或報復。接獲舉報之主管、經理及/或董事會成員須從速調查有關事件。舉報者將於初步舉報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接獲有關事件調查情況之報告。

倘僱員對會計監控及審計事項有任何疑慮，彼等可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審核委員會將審閱各項投訴，並決定如何進行調查。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並無確定任何僱員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社區投資

本集團透過積極參與社區事務，並參加義工服務及捐贈計劃盡心盡力協助當地社區，銳意建設更美好的社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參與以下活動：

「綠色低碳日」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參加香港公益金舉辦之「綠色低碳日」。本集團鼓勵全體僱員使用更環保交通工具，並持續採取低碳生活方式。本集團捐贈合共 850 港元作為對香港公益金在香港進行綠色相關項目之支持。

「公益愛牙日 2020 / 2021」

為宣揚社會關懷精神，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參與公益金舉辦之公益愛牙日。本集團捐贈合共 950 港元支持香港公益金資助的社會福利會員機構為香港有需要人士加強口腔護理服務。

作為對社會責任有承擔之公司，本集團將繼續重視社區服務，並鼓勵員工積極參與義工服務，在本集團營運所在社區攜手宣揚服務精神。

獨立核數師報告



LINKSFIELD CPA LIMITED
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Unit 1503, 15/F., Podium Plaza, 5 Hanoi Road,
Tsim Sha Tsui, Hong Kong
香港尖沙咀河內道5號普基商業中心15樓1503室

致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之內容

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於第58至164頁，包括：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之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之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標準)(「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我們根據道德守則之其他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意見之背景下進行處理，我們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我們之審計中所識別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評估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計量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評估

有關相關披露資料，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財務風險因素)、附註4(i)(d)(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及附註17(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向聯營公司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向聯營公司貸款總額約60,000,000港元及減值撥備60,000,000港元。年內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約30,000,000港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需應用重大判斷及增加複雜性，包括識別信貸質素大幅惡化之風險以及個別評估風險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用假設，例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

我們關注該範疇乃由於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之賬面總值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而識別風險是否導致信貸質素惡化及估計個別減值金額需要運用重大判斷、估計及前瞻性資料。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了解、評估並驗證管理層執行之信貸監控程序，包括其定期審閱應收貸款之賬齡、識別導致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事件及向聯營公司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評估之程序。

我們取得聯營公司之發展計劃，並向管理層查詢有關計劃之狀況及檢查有關計劃之關鍵文件。

我們傳閱核數師確認書，以測試報告期末應收貸款之存續，並透過檢查相關協議測試報告期末應收貸款賬齡之準確性；

我們評估貴集團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方法以及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之標準之合理性，故財務資產撥備應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模式計量，當中納入逾期紀錄、過往結算模式及對收回應收貸款之可能性之評估(參照於年結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聯營公司本金及利息償還紀錄)。

根據我們之審計程序，我們信納管理層之評估與我們取得之證據相符。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計量

有關相關披露資料，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公平值估計)、附註 4(i)(c)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及附註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約 200,000,000 港元，其中約 199,000,000 港元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就第三級估值，貴集團委聘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外部估值師」）應用估值技術以釐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該等估值技術（尤其是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技術）涉及主觀判斷、估計及假設。所用假設之敏感度可能對該等財務資產估值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關注該範疇乃由於有關投資之賬面值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而有關投資之估值方法需要運用重大判斷及估計。該等估計存在不確定因素。

我們通過考慮獨立外部估值師之資格、相關經驗及與貴集團之關係，考慮獨立外部估值師是否稱職、其能力及客觀性。

我們在與外部估值師及管理層之討論中，涉及我們之內部估值專家，以了解所採用方法及所應用假設及估計之合理性，並評估就於公平值層級分為第三級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進行之估值所用方法及所採納假設是否合適及貫徹一致，方式為 (i) 審查財務工具及相關協議條款；及 (ii) 根據可取得市場資料評估所用主要參數，例如隱含權益價值、波幅及無風險利率。

根據我們之審計程序，我們信納管理層之評估與我們取得之證據相符。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所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而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之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之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我們並無需要報告之事項。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之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為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高水平之保證，惟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重大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之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意見。我們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之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之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失。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我們釐定對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至關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傳達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出產生之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郭志勤。

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6	4,023	11,739
銷售成本	9	(2,893)	(9,383)
毛利		1,130	2,356
銷售及分銷開支	9	–	(454)
行政及經營開支	9	(37,990)	(60,890)
商譽減值虧損	16	–	(7,58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8(a)	(2,645)	(1,27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8(b)	(3,294)	(7,89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17	(839)	–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	17(c)	(29,589)	(30,504)
其他收入	7	26,029	7,814
其他虧損 — 淨額	8	(139,426)	(30,968)
經營虧損		(186,624)	(129,400)
財務費用	11	(18,587)	(16,344)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7	(619)	(6,287)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5,830)	(152,031)
所得稅抵免	12	205	2,372
年內虧損		(205,625)	(149,659)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5,593)	(141,458)
非控股權益		(32)	(8,201)
		(205,625)	(149,6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3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37.52)	(26.04)
每股攤薄虧損(港仙)		(37.52)	(26.04)

上述綜合損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綜合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205,625)	(149,659)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14	(96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17	—	(675)
扣除稅項後，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214	(1,63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05,411)	(151,29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205,376)	(143,757)
非控股權益		(35)	(7,541)
		(205,411)	(151,298)

上述綜合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78	12,089
使用權資產	15(a)	5,541	8,311
無形資產	16	3,400	5,19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	1,458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17	–	27,431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	18	–	6,3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9	198,812	42,660
		208,831	103,499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20	–	1,3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2,269	10,5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9	1,628	361,965
可收回稅項		50	4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0,292	30,917
		54,239	405,14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b)	3,672	7,252
遞延稅項負債	24	–	332
		3,672	7,58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5,370	8,115
租賃負債	15(b)	3,580	2,991
可換股債券	23	214,995	197,095
應付稅項		415	–
		224,360	208,20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70,121)	196,9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710	300,446
資產淨值		35,038	292,862
權益			
股本	25	8,580	8,504
儲備	26	25,726	228,9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306	237,421
非控股權益		732	55,441
		35,038	292,862

第58至16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雪顏
董事

胡寶星
董事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非控股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股本 削減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股本 購回儲備 千港元	股份 補償儲備 千港元	薪金 股份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428	762,257	702,955	1,921	2,112	601	57,159	10,400	(3,048)	(20,798)	5,163	(1,150,548)	376,602	58,123	434,725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141,458)	(141,458)	(8,201)	(149,65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1,624)	-	-	-	(1,624)	660	(96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 全面虧損	-	-	-	-	-	-	-	-	(675)	-	-	-	(675)	-	(67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2,299)	-	-	(141,458)	(143,757)	(7,541)	(151,298)
就顧問服務發行薪金股份 (附註25(a))	76	5,872	-	-	-	-	(1,372)	-	-	-	-	-	4,576	-	4,576
出售附屬公司而失去控制權， 重新分類至損益(附註31(a))	-	-	-	-	-	-	-	-	(821)	-	821	-	-	4,859	4,85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04	768,129	702,955	1,921	2,112	601	57,159	9,028	(5,347)	(21,619)	5,163	(1,291,185)	237,421	55,441	292,8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非控股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股本 削減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股份 補償儲備 千港元	薪金 股份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504	768,129	702,955	1,921	2,112	601	57,159	9,028	(5,347)	(21,619)	5,163	(1,291,185)	237,421	55,441	292,862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205,593)	(205,593)	(32)	(205,62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217	-	-	-	217	(3)	214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	-	217	-	-	(205,593)	(205,376)	(35)	(205,411)
就顧問服務發行薪金股份 (附註25(a))	76	5,872	-	-	-	-	(3,687)	-	-	-	-	-	2,261	-	2,261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54,674)	(54,674)
購股權失效	-	-	-	-	-	-	(271)	-	-	-	-	271	-	-	-
註銷購股權	-	-	-	-	-	-	(2,310)	-	-	-	-	2,310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80	774,001	702,955	1,921	2,112	601	54,578	5,341	(5,130)	(21,619)	5,163	(1,494,197)	34,306	732	35,038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29(a)	(9,474)	(38,140)
退還／(已付)所得稅		288	(519)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9,186)	(38,65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收入		3,744	933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1)	(233)
購入無形資產	16	(20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4	10
獨立第三方償還貸款		–	15,366
出售附屬公司(已扣除現金)	31	1,666	4,44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7,664	12,61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810	33,138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付借貸利息		–	(418)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15(b)	(2,991)	(3,123)
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	15(b)	(687)	(98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78)	(4,5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4)	(10,05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917	40,53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571)	4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0,292	30,917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2期22樓。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下文統稱本集團。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策略投資業務。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呈報之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財務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除外。

(a)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本年度錄得虧損約206,000,000港元，以及錄得經營業務現金淨流出約9,0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70,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本公司被提交清盤呈請，而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獲委任以協助本公司審查與債務重組計劃可行性有關的一切問題。共同臨時清盤人不時向開曼群島法院提供有關重組建議最新狀況及進度報告。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本集團完成重組其主要債務，而約21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的貸款取代，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經共同臨時清盤人同意，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問題已獲解決。因此，共同臨時清盤人獲解除職務，而本公司退出臨時清盤(僅適用於公司重組)狀態。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涵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八個月期間。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履行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 (b) 已頒佈並適用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框架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

- 重大的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 業務的定義—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 對沖會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框架(「修訂」)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亦無任何重大影響。

-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為與本集團有關但並未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的若干新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新準則)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之修訂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 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 之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修訂)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有待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採納上述現行準則之新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預期此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於未來報告期間及可預見將來之交易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擬於上述對現行準則的新修訂生效時採納該等修訂。

2.2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實體之業務而承擔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對實體業務運用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開始完全合併。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日起終止合併。

會計收購法乃用於就本集團業務合併入賬(見附註2.3)。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於有需要時，本公司會對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作出更改，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於附屬公司之業績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個別呈列。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之實體。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持有其20%至50%投資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會計法(見下文(iii))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續)

(iii)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應佔接受投資公司之收購後損益，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集團應佔接受投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之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倘本集團應佔權益入賬投資之虧損等於或超過於該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賬款)，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已代表另一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該等實體之權益數額抵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應抵銷。權益入賬接受投資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股權入賬投資之賬面值按附註2.9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iv)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股權益進行而不構成喪失控制權之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持有人之間進行之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會導致控股及非控股權益賬面值調整，以反映各自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差額，乃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確認為獨立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續)

(iv) 擁有權權益變動(續)

倘本集團因喪失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終止對一筆投資綜合入賬或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或財務資產之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根據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准許者，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

倘減少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僅會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中按比例計算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適用)。

2.3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而不論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轉撥之代價包括：

- 所轉撥資產之公平值；
- 所收購業務之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
- 本集團已發行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先前存在之股權公平值。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本集團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實體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適當比例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實體之任何非控股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業務合併(續)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超出：

- 所轉讓代價；
- 被收購實體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先前於被收購實體之任何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該等款項低於所收購業務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差額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現金代價之任何部分被延期結算，則日後之應付金額將貼現至交換日之現值。所用貼現率為實體之增量借款利率，即按可比較條款和條件自獨立融資方獲得類似借款之利率。應付或有代價歸類為權益或財務負債。歸類為財務負債之金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任何因該項重新計量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2.4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接受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於自該等投資收取股息後必須對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作減值測試。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內部呈報之方式貫徹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並已識別為作策略決策之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中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或項目重新計量時的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產生之外匯盈虧及以年末匯率換算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盈虧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所有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虧損—淨額」內呈列。

按公平值計量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性項目使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資產及負債匯兌差額呈報為公平值損益之一部分。例如，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之權益)之換算差額於損益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而非貨幣性資產(例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財務資產)之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海外業務(各海外業務均無嚴重通脹經濟地區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報表呈列之資產與負債均以該財務狀況報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之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惟倘該平均值並非交易日現行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則收入及支出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續)

綜合入賬時，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之對沖項目之借貸及其他財務工具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投資淨額之任何借貸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已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iv)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本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之所有於股權累計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部分出售包括海外業務之一間附屬公司惟並未導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計入非控股權益，而並非於損益內確認。至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例如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減少惟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只有在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會流入本集團及其成本能可靠計量之情況下，方會把其後成本計入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計入另一項資產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乃於重置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之報告期間內於損益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將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

• 租賃土地及樓宇	2%或按租約期(以較短者為準)
• 廠房及機器	15%
• 電腦硬件及軟件	33 $\frac{1}{3}$ %
• 傢俬及裝置	7%–20%
• 租賃物業裝修	10%–20%或按租約期(以較短者為準)
• 辦公室設備	33 $\frac{1}{3}$ %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將會於各個報告期末檢討，並會於適當時候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即時將該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之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中確認。

2.8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按附註2.3所述方式計量。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不會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之損益包括與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之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受惠於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單位或單位組別識別為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之最低層次，即經營分部(附註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無形資產(續)

(ii) 所收購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成本乃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可分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年期攤銷，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須進行減值評估。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攤銷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計提如下：

知識產權	5年
手機遊戲業務不競爭協議	5年
知識	10年
健康科技業務不競爭協議	3年
手機遊戲許可	3年
手機遊戲開發	3年
電影版權	1至3年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會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毋須攤銷。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會每年檢討，以釐定是否仍然適合評估為具無限年期。如不適用，可使用年期評估評定資產由具無限可使用年期轉至具有限可使用年期時，乃按未來使用基準入賬。

具無限年期之俱樂部會籍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2.9 非財務資產減值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會就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將按獨立可識別且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之最低層次(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已減值之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能否撥回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或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該分類視乎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而言，其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入賬。就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其視乎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回選擇將權益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入賬。

當及僅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更改時，本集團方會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ii) 確認及取消確認

以一般方式買賣之財務資產均於交易日(即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當集團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且集團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該等財務資產。

(iii)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加(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直接歸屬予收購財務資產之交易成本計算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支銷。

釐定附帶內嵌衍生工具之財務資產之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額及利息付款時計及有關資產全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iii) 計量(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其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財務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虧損 — 淨額及外匯收益及虧損呈列。減值虧損於損益單獨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而該等資產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惟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虧損 — 淨額確認。該等財務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虧損 — 淨額呈列，而減值開支於損益單獨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資產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標準，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務投資收益或虧損乃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並按淨額於其他虧損 — 淨額呈列。

股本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其後不會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定後，有關投資之股息繼續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於其他虧損 — 淨額呈列(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財務資產計量之股本投資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公平值其他變動分開呈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iv) 減值

本集團按預期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全期虧損將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8及20。

2.11 抵銷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負債於本公司擁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於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予以抵銷，而有關淨額則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報。本公司亦訂立不符合抵銷標準之安排，惟仍允許在若干情況下(例如破產或合同終止時)抵銷相關款項。

2.12 研發成本

研究開支於產生期間支銷。考慮其商業及技術可行性而認為開發項目很可能會成功，且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開發項目(與設計及測試全新或改良產品有關)產生之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支銷。先前確認為開支之開發成本不會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2.13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向客戶收取之金額。倘預期於一年或更短時間內(或(倘較長)於正常業務營運週期)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按公平值確認時包括重大融資成分，則另作別論。本集團持有應收賬款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本集團就應收賬款之會計處理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18，而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之說明，請參閱附註3.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下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其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之其他短期及高流通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如有)。銀行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列為流動負債項下之借貸。

2.15 股本

普通股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分類為權益(附註25)。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減少(扣除稅項)。

倘本集團任何公司購入本公司之股本工具，例如由於進行股份回購或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劃，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新增成本(扣除所得稅)自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作庫存股份，直至有關股份註銷或再發行為止。倘其後再發行有關普通股，任何已收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新增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指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向本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之未付款負債。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並無到期。彼等按其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本期間應課稅收入之應付稅款，乃按各司法權區之適用所得稅率計算，並按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應佔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作出調整後得出。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費用乃根據報告期末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視乎可更有效預測不確定因素的解決方法，本集團會根據最有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結餘。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賬面值之暫時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商譽之初步確認，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收益或虧損，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利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本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該等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續)

倘若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及倘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值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2.18 僱員福利

(i) 僱員可享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長期服務金及年假於可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已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期已提供服務所得之長期服務金及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計補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下列退休福利計劃，並按強制或合約基準向獨立管理基金作出供款。此等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由獨立管理基金分開持有。退休福利計劃一般由僱員及有關集團成員公司之供款提供資金。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將再無任何付款責任。供款按累計基準確認為僱員福利支出。

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均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定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於損益扣除。本集團或僱員並無自願供款，而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法定或推定責任。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籌辦之中央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將其薪酬成本之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計劃供款。供款根據中央退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於損益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僱員福利(續)

(ii) 退休福利計劃(續)

本集團於日本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有關供款金額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於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向基金之應付供款。

倘實體並無無條件權利在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內延遲結算，則無論預期何時作出實際結算，該責任均在財務狀況報表中呈列為流動負債。

(iii) 短期僱員福利

其為預期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告期間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全數結付之僱員福利(解聘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確認。

(iv) 花紅計劃

本集團於花紅為訂約責任或基於過往慣例而構成推定責任時，確認負債及支出。

(v) 解聘福利

本集團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或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解聘福利之重組成本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確認解聘福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股份付款

本集團設有股本結算股份酬金計劃，據此實體接受僱員、顧問及董事以服務換取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為獲授購股權而提供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將予支銷之總金額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實體之僱員於某指定期間內留任)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之影響。

總開支於符合所有特定歸屬條件之歸屬期間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本集團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對原估計修訂(如有)之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會發行新股份。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會確認法定索償、服務保修及妥善履行責任之撥備。毋須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本集團承擔多項類似責任，於解除責任有可能需要流出資源時，則根據責任類別整體考慮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當中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之可能性甚低，亦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照管理層就結算報告期末之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之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之貼現率為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債務固有風險之稅前利率。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1 收入確認

當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在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中獲取之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確認客戶合約收入。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與適用於該合約之法律規定，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時刻轉移。倘本集團履約符合以下各項，則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隨時間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接收及消耗之所有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造或提升客戶所控制之資產；或
- 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權利收取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之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隨時間轉移，則收入乃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某時刻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收入確認(續)

倘合約任何一方已履約，視乎實體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之關係，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將合約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後收取代價之權利。獲得或履行合約產生之成本引致之合約資產及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之計，倘資產之攤銷期乃本集團確認為一年或以下，則在產生時確認獲得合約之增量成本為開支。

倘客戶於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支付代價，本集團於付款時將合約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指本集團收取客戶代價後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應收款項於產品已交付且客戶接收產品時確認，乃由於該時點正是付款到期前僅因時間流逝而令代價成為無條件之時。

在承諾貨物或服務轉移至客戶與客戶付款之間之時間超過一年之情況下，預期本集團不會有任何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 銷售程式內購買項目之收入於成功下載程式內購買項目後，按個別交易基準，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當客戶於流動遊戲程式中收到程式內購買項目時，彼等即獲得對程式內購買項目之控制權。一般只存在一項履約責任。
- 廣告收入隨時間並基於報告期本所提供實際服務，作為因客戶同時接收及消耗利益而將提供服務總額一部分予以確認。

就固定價格廣告合約而言，客戶通常根據付款時間表支付固定金額。倘本集團所提供廣告服務超逾付款，則確認合約資產。倘付款超逾所提供服務，則確認合約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收入確認(續)

- 遊戲發佈服務收入確認如下：

本集團透過與上游遊戲開發商、下游平台以及第三方支付賣方從事向玩家提供手機遊戲發佈服務。本集團於其自家及第三方平台發佈第三方開發商之遊戲。

本集團之遊戲發佈服務收入乃根據本集團與遊戲許可方訂立之相關條款預先釐定。於平台上發佈之遊戲由遊戲許可方主理、維護及更新，而本集團主要向付費玩家提供進入平台之渠道及售後基本技術支援。本集團已評估並確認其並非為向玩家提供服務之主要責任方。因此，本集團擔任有關安排之代理人，並於玩家購買相關手機遊戲之遊戲虛擬物品時，在扣除遊戲開發商分佔之收益部分後記錄收益。

遊戲發佈服務收入基於報告期末所提供實際服務，作為將提供服務總額一部分予以確認。

- 實時影片串流收入在控制權轉移時(即在客戶消費虛擬物品以換取所提供服務，且概無任何未履行責任可能影響客戶接收服務時)確認。
- 共享設施收入所得收益在控制權轉移時(即在客戶使用本集團提供之設施，且概無任何未履行責任可能影響客戶接收服務時)確認。
-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 經營租賃之租賃收入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 雜項收入按應計基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為：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權益成本，除以；
- 本財政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股利部分作調整(不包括庫存股份)。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以計及以下各項：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的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均已轉換，原應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3 租賃

租約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可能包含租約及非租約部分。本集團按照租約及非租約部分相應之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約及非租約部分。然而，就本集團為承租人之房地產租約而言，其選擇將租約及非租約部分入賬為單一租約部分，並無將兩者區分。

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礎磋商釐定，包含多個不同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設立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租賃(續)

租約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基準計量。租約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之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採用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本集團於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應付之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為該選擇權之行使價；及
- 倘租約期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則支付終止租約之罰款。

根據合理確定延續選擇權支付之租約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之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租賃(續)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之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為本集團租約之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之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之資產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之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之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之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所持有租約之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約之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倘個別承租人可取得與租約類似的付款條件的可觀察攤銷貸款利率(透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則集團實體將該利率作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的起點。

本集團未來可能根據指數或利率增加可變租賃付款額，而有關指數或利率在生效前不會計入租賃負債。當根據指數或利率對租賃付款作出之調整生效時，租賃負債根據使用權資產進行重新評估及調整。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費用之間作出分配。財務費用在租約期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之負債餘額之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約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本集團在對其土地及樓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呈列)重新估值時，已選擇不就本集團所持有使用權樓宇行使有關權利。

與設備及汽車之短期租約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約相關之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約為租約期12個月或以下之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經營租約之租賃收入按直線法於租約期內確認為收入。獲取經營租約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相關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約期內以確認租賃收入之相同基準確認為開支。個別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採納新租賃準則後，本集團毋需對作為出租人所持有資產之會計處理作出任何調整。

2.24 股息分派

本集團已就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宣派但於報告期末並未分派之任何股息金額(即已獲適當授權及不再由實體酌情決定之金額)計提撥備。

2.25 政府補助金

當有合理保證可收到補助金，且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金乃按其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金會作遞延，並於與其擬補償成本相配的必要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須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之不可預見性，務求盡可能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外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以其他貨幣計值。本集團承受來自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即本集團旗下主要營運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未來商業交易以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

就以港元作為其功能貨幣之公司而言，管理層認為美元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原因為港元與美元掛鈎，而以美元計值之交易主要由具有相同功能貨幣之實體進行。本集團通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以管理外幣風險。

中國報告實體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且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惟人民幣兌換成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布之外匯管制法例及法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上市股本證券及債券價格風險來自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附註19)。

為管理因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而產生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多元化。投資組合多元化乃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投資之股價上升/下跌10%，年內虧損將減少/增加16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86,000港元)，乃因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而產生。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除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及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二零一九年：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及向獨立第三方貸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外，本集團並無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重大計息財務資產及負債，故此本集團業績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聯營公司及獨立第三方貸款均以固定利率授出，故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固定利率、向聯營公司及獨立第三方貸款之公平值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銀行現金。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為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相當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該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並按業務交易前相互協定之特定條款進行。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交易對手之信譽，包括審查彼等之財務狀況，確保可悉數收回款項。有鑑於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於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以及信貸風險是否於各報告期間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憑證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業務、金融、經濟、科技或法律狀況的現有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其責任的能力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將出現顯著惡化；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影響交易對手清償應收賬款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例如國內生產總值、失業率、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司法權區的政府政策變化等，與調整預期損失率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按個別基準或集體基準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在進行集體評估時，金融工具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歸類。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或簡化法適當並及時計提預期信貸虧失撥備，以計算信貸風險。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每類應收款項的歷史虧損率，並根據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進行調整。

於報告期間，估計技術或假設並無重大變動。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到各名客戶(而非客戶營運所在行業或國家)之個別特性影響，故信貸風險重大集中情況主要於本集團就個別客戶面對重大風險時產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總額的89%(二零一九年：31%)及99%(二零一九年：89%)乃分別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款項。

本集團對要求超過某一金額信貸之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現行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定之資料及與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有關之資料。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並採用撥備矩陣計量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表明不同客戶分部之虧損模式存在顯著差異，故基於到期狀況之虧損撥備不會進一步區分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

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過往2年之實際虧損經驗得出，並予以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之經濟狀況、現況與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計年期經濟狀況之意見之間的差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結餘為3,98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24,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續)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呈列。當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將其從應收款項撥備賬中撤銷。其後收回先前撤銷之款項於綜合損益表中其他收入確認(如有)。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紀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信貸風險。

- 初始確認時未發生信貸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歸入「第一階段」，其信貸風險由本集團持續監控。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計算。
- 倘發現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具體而言，債務人之合約付款逾期30天以上)，則將該金融工具轉入「第二階段」，惟尚未被視為已信貸減值。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計算。
- 倘金融工具已信貸減值(具體而言，有證據顯示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債務人有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債務重組)，則該金融工具轉入「第三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計算。

與已知遭遇財務困難或對收回應收款項有重大疑問之客戶有關之應收款項應倘別評估以計提減值撥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個別評估之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結餘為10,31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896,000港元)。

向聯營公司及獨立第三方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的賬面總值約60,09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7,935,000港元)而言，其歸入第三階段(二零一九年：第二階段)，與該等貸款相關的虧損撥備約為60,09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0,504,000港元)。

就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而言，其違約風險較低，且交易對方有較強的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故虧損撥備不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就銀行現金而言，本集團存款主要存放於國有金融機構及信譽良好之銀行。

於報告日期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各類別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該等應收款項之擔保。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在於董事，董事已就本集團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以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建立適當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本集團以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並配對財務資產及負債到期情況之方式，維持充裕儲備，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關乎本集團無法履行財務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所有經營實體之現金管理乃由中央負責，包括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要。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具有充足現金儲備，足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本集團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其載於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提供之到期分析內。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1個月 或應要求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總值 千港元
非衍生工具：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155)	(60)	-	-	(5,215)	(5,215)
租賃負債	-	(1,004)	(3,011)	(3,820)	(7,835)	(7,252)
可換股債券	(214,995)	-	-	-	(214,995)	(214,995)
總計	(220,150)	(1,064)	(3,011)	(3,820)	(228,045)	(227,46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1個月 或應要求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總值 千港元
非衍生工具：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885)	-	(797)	-	(7,682)	(7,682)
租賃負債	-	(915)	(2,763)	(7,835)	(11,513)	(10,243)
可換股債券	-	-	(197,315)	-	(197,315)	(197,095)
總計	(6,885)	(915)	(200,875)	(7,835)	(216,510)	(215,020)

* 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5,3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115,000港元)中，其中15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33,000港元)之款項獲剔除，有關款項為長期服務金及未用年假之估計款項，該等款項之償付分別取決於有關員工終止服務或由管理層酌情決定，故未能合理確定流動資金之年期。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動用之銀行融資。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

- 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致使本集團可繼續為持份者提供回報及利益；
- 支持本集團之穩定發展與增長；
- 提供資本以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及
- 提供資本作潛在合併及收購用途。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以確保達致最理想之資本結構及股權持有人回報，並會考慮本集團之未來資本需求與資本效益、當時及預期之盈利能力、預期之經營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

董事每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其中一環，董事評估本公司管理層編製之年度預算，並考慮資本成本及各級資本之相關風險。

本集團不受外界施加之資本規定所規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續)

就資本管理而言，董事視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列權益總額為資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金額為34,30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37,421,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有關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股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借貸總額(包括可換股債券及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股本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列「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214,995	197,09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292)	(30,917)
債務淨額	184,703	166,178
權益總額	35,038	292,862
股本總額	219,741	459,040
資產負債比率	84%	3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產生虧損，導致權益總額減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呈列根據公平值級別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按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所用重大輸入數值之相對可靠程度，財務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個級別。

- 第一級：在活躍市場(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列賬。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列入第一級。
- 第二級：並非於活躍市場(如場外衍生工具)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極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平值所需全部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級。
- 第三級：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列入第三級。非上市股本證券即屬此情況。

財務資產及負債整體應屬之公平值級別分類，取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乃劃分為以下公平值級別：

	二零二零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財務資產：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1,628	—	—	1,628
— 認購中國創意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中國創意」)可換股債券(附註(ii))	—	—	—	—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AID Partners Autonomous, LP (「合夥企業」)(附註(iv))	—	—	187,613	187,613
— 投資A(附註(v))	—	—	31	31
— 投資B(附註(vi))	—	—	4,085	4,085
— 其他工具	—	—	7,083	7,083
	1,628	—	198,812	200,44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二零一九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財務資產：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2,502	—	—	2,502
— 債券投資(附註(i))	8,355	—	—	8,355
— 認購中國創意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中國創意」)可換股債券(附註(ii))	—	—	41,775	41,775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Zoxx(附註(iii))	—	—	309,333	309,333
— 投資A(附註(v))	—	—	32,260	32,260
— 投資B(附註(vi))	—	—	6,500	6,500
— 其他工具	—	—	3,900	3,900
	<u>10,857</u>	<u>—</u>	<u>393,768</u>	<u>404,625</u>

於報告期間，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平值級別分類之間並無財務資產或負債重大轉移。

計量公平值所用方法及估值技術較過往報告期間並無變動。

本集團財務部包括一個團隊，該團隊執行財務報告目的所需財務資產估值，包括第三級公平值。作為估值過程一部分，該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報告，如有必要，將會聘請獨立外聘估值師。首席財務官及估值團隊之間至少每年討論一次有關估值過程及結果。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根據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對賬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93,768	404,091
添置	254,588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1(c))	(309,333)	–
公平值虧損淨額	(140,467)	(10,157)
匯兌調整	256	(1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812	393,768
於報告期末結餘應佔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 未變現虧損	(140,467)	(10,157)

附註：

- (i) 債券投資指按市值公開買賣之債券，由本集團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中國創意可換股債券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中證評估有限公司評估。中國創意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值。中國創意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附註：(續)

(ii) (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創意可換股債券估值之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	14.71%
預期波幅	80.83%
預期年期	1.32年
無風險利率	2.07%
信貸息差	7.68%
預期股息率	0%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創意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分別為零港元及41,775,000港元。

管理層已審閱中國創意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度年報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度中期報告，認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賣出中國創意之可換股債券已收所得款項價格不大，因此對中國創意之可換股債券作出全額減值屬合適。

(i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為39,658,000美元(相當於約309,333,000港元)之股本投資指於Zoxx Inc. (「Zoxx」) (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A系列優先股。Zoxx主要從事機器人及領先無人駕駛交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Zoxx投資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採用期權定價模式根據權益價值分配法評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之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達致流通性事件	5年
波幅	50.68%
無風險利率	1.71%
股息率	0%

(iv) 合夥企業之主要業務為持有金融及新興科技(包括Zoxx)之股本投資。本集團之權益佔合夥企業已發行股本約82.3%。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指於報告日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報告本集團應佔合夥企業之資產淨值。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外聘獨立核數師審核，其發表無保留之審核意見。

(v) 投資A指投資於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私人基金之39%權益。私人基金目的為透過持有科技行業公司之股本證券而實現長遠資本增值及回報。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指各報告日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呈報本集團應佔私人基金之資產淨值。經審核財務報表經外聘獨立核數師審核，於兩個年度發出無保留審核意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平值估計 (續)

附註：(續)

- (vi) 投資 B 指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間私人公司之 13% 權益。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及經營電動車充電樁。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投資之公平值乃由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量。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之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	25%	28%
長期增長率	3%	3%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	40%	30%

當貼現率增加5%至30%，本集團於投資B之投資將減少人民幣1,015,000元(相當於約1,205,000港元)；當貼現率減少5%至20%，本集團於投資B之投資將增加人民幣1,746,000元(相當於約2,075,000港元)。

- (vii) 按個別基準釐定不同投資所用估值技術。

3.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下列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可換股債券
- 租賃負債

3.5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涉及抵銷、可執行總互抵銷協議及類似協議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測)對所作估計及判斷持續作出評估。

(i)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通常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以下論述有重大風險導致下一會計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a) 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

倘情況顯示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該等資產可能被視為已減值，並可能根據附註2.9及3.1所述有關該等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貼現至其現值，此舉需要對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使用所有可獲得的資料，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近似值，包括根據合理及具理據的假設以及收益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預測作出的估計。該等估計的變化可能會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未來期間額外減值開支或減值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b) 其他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分別就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以及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按照性質及用途相若之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可能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就嚴峻行業週期而採取之行動而發生巨大變化。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過往估計年期時增加折舊開支，撇銷或撇減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而已遭廢棄或出售之資產。

(c)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等財務工具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附註2.10所述若干財務工具會於往後報告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之最佳憑證為於活躍市場之報價。倘特定財務工具並無報價，則本集團按內部或外界估值方法釐定之價值估計公平值。就此等財務資產及負債訂價及估值所使用之方法、模式及假設，須經管理層作出不同程度之判斷，而此舉或會產生不同的公平值及結果。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作出之假設詳情載於附註19，該等假設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會計年度出現重大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d) 合約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

於釐定減值虧損及評估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所有類別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時須作出判斷，特別是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以及抵押品價值之估計。此等估計乃受多項因素帶動，其變動可能導致不同撥備水平。

於各報告日期，本公司透過比較自報告日期至初步確認日期之預計年期發生之違約風險，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承受之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本公司會就此相關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具理據資料，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亦包括前瞻性分析。有關合約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3.1(b)。

(e)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不同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於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有關稅項之支付時限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倘最終稅額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最終稅額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若干稅項虧損之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將於管理層認為很可能取得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確認。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別，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倘適用及合適)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及估計出現變動期間之稅項。

當從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之賬面值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但有關資產之計稅基準仍保持為前擁有人之成本時，便會導致產生遞延稅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i)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本集團已拓展其手機遊戲(「手機遊戲」)之開發、分銷及經營業務，有關業務被視為增值信息服務，其為外國投資須受到中國法例及法規嚴格限制之行業。因此，本集團內之外商獨資企業不可收購持有若干經營手機遊戲業務牌照及許可證之中國實體之股權。故此，本集團收購誠威環球集團有限公司(「HGGL」)70%股權，HGG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間接擁有外商獨資企業深圳八零八八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八零八八」)，而深圳八零八八與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上海威搜游科技有限公司(「威搜游」)及其各自之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以於中國進行手機遊戲業務，並取得經營威搜游之管理控制權，以及享有其所有經濟利益。

深圳八零八八與威搜游及其各自之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以使深圳八零八八：

- 對威搜游行使實際財務及經營控制權；
- 根據委託協議行使威搜游之權益持有人之投票權；
- 實質上收取威搜游所產生之全部經濟利益回報，作為深圳八零八八根據獨家諮詢協議提供技術服務、市場推廣服務及其他服務之代價；
- 獲得不可撤回獨家期權，以中國法例及法規所允許之最低購買價向各自之註冊股東購買威搜游全部股權。深圳八零八八可隨時行使有關期權，直至其收購威搜游全部股權為止；
- 各自之登記股東將威搜游全部股權抵押，作為威搜游結欠深圳八零八八全部款項之抵押擔保及威搜游履行合約安排項下責任之擔保；
- 向各自之登記股東提供所協定最高免息貸款融資金額，而有關股東僅可根據貸款協議將該筆貸款用作威搜游之註冊資本，發展威搜游之業務。有關貸款將以向深圳八零八八或其代名人轉讓各自之登記股東所持威搜游股權之方式償還；及
-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購買威搜游所擁有遊戲軟件之版權，代價有待釐定，而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i)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續)

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續)

本集團於威搜游並無任何股權。然而，由於有效簽立合約安排，使本集團有權就參與營運威搜游獲得浮動回報，且可藉其對威搜游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並被視為可透過深圳八零八八間接控制威搜游。因此，本公司視威搜游為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自收購日期起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入威搜游之財務狀況及業績。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本集團透過收購興年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本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進一步收購HGGL已發行股本餘下30%，現金代價為42,000,000港元。自此，威搜游被視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管理層於評估及確定威搜游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時已行使重大判斷。

有關合約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布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之通函。

行使重大影響之權力

就若干股權超逾20%之投資而言，管理層已作出評估，但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參與該等公司之財政及營運決策，因此對該等公司並無控制權及共同控制權，亦無對該等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董事認為，該等投資不會被視為聯營公司，將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投資。

5.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呈列分部資料獨立分析，原因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識別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收益及業績均與策略投資業務有關。

策略投資分部主要包括於醫療保健及科技業務之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及向獨立第三方貸款,「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所在地)	1,590	2,846	9,462	41,661
中國	2,433	8,893	180	1,997
其他亞洲國家	—	—	377	10,827
	4,023	11,739	10,019	54,485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名(二零一九年: 三名)客戶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該等客戶各自貢獻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	4,483
客戶B	—	1,437
客戶C	—	1,339
客戶D	1,003	—
客戶E	810	—
客戶F	728	—
客戶G	596	—
客戶H	55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

收入指(i)銷售程式內購買項目、(ii)廣告收入、(iii)遊戲發佈服務收入、(iv)實時影片串流收入及(v)共享設施收入。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主要產品／服務		
銷售程式內購買項目	1,488	3,946
廣告收入	102	6,240
遊戲發佈服務收入	6	-
實時影片串流收入	1,424	695
共享設施收入	1,003	858
	4,023	11,739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時刻	3,921	5,499
隨時間	102	6,240
	4,023	11,73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續)

與客戶合約相關之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有關客戶合約之合約資產之資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淨值(附註20)	-	1,319

(i) 就合約負債確認之收益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間已確認收益中有多少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益	-	2,132

由於相關服務合約之短期性質，於年末之全部合約負債結餘將於下一個期間確認為收益。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者，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履約責任／原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之交易價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84	543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之利息收入	470	861
向一間接受投資公司之一名股東貸款之利息收入	3,460	—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1,223	713
向一間接受投資公司借出證券之利息收入	3,294	3,928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許可費收入	351	468
收回壞賬	13,144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附註18(b))	873	—
撇銷應付賬款	1,568	—
其他	1,362	1,301
	26,029	7,814

8. 其他虧損 — 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附註19)	(142,032)	(27,12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附註31)	2,505	(5,226)
匯兌收益淨額	101	1,378
	(139,426)	(30,96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700	850
— 非核數服務	520	216
銷售成本	2,893	9,38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h))	14,847	21,872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1,997	10,6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1,367	2,612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5(a))	2,770	3,147
研發成本	—	2,573
撇銷應收賬款	1,544	—
以薪金股份償付諮詢服務(附註25(a))	2,260	4,576
其他	11,985	14,884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以及行政及經營開支總額	40,883	70,72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a) 董事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金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執行董事：				
陳雪顏	465	2,029	21	2,515
胡寶星	465	1,159	27	1,651
Qian Alexandra Gaochuan (附註(i))	4	1,471	8	1,483
非執行董事：				
胡景邵(附註(ii))	50	2,553	8	2,6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國安	120	-	-	120
Matsumoto Hitoshi (附註(iii))	60	-	-	60
邱仲珩	120	-	-	120
葉永威(附註(iv))	60	-	-	60
	1,344	7,212	64	8,620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 (i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 (ii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金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執行董事：				
胡景邵(附註(i))	109	1,897	16	2,022
陳雪顏	10	1,040	18	1,068
胡寶星	10	806	18	834
Qian Alexandra Gaochuan	10	806	18	834
非執行董事：				
胡景邵(附註(i))	-	-	-	-
徐昊昊(附註(ii))	150	-	-	1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文靜(附註(iii))	100	-	-	100
袁國安	180	-	-	180
Matsumoto Hitoshi	180	-	-	180
邱仲珩(附註(iv))	51	-	-	51
	<u>800</u>	<u>4,549</u>	<u>70</u>	<u>5,419</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 (i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董事退休福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經或將要收取任何退休福利(二零一九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c)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經或將要收取任何離職福利(二零一九年：無)。

(d)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之代價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代價(二零一九年：無)。

(e) 有關惠及董事、或該等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與該等董事有關連之實體之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惠及董事、或該等董事之控制法團及與該等董事有關連之實體之任何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二零一九年：無)。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概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而本公司為訂約一方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有關本公司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一九年：無)。

(g)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董事(二零一九年：四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內反映。年內應付餘下一名(二零一九年：一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03	782
退休金供款	18	18
	921	8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g) 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酬金組別		
零至 1,000,000 港元	1	1

(h)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袍金	1,344	80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958	19,356
已付及應付花紅	1,237	875
退休金供款	308	841
	14,847	21,872

11. 財務費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附註23)	17,900	15,270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附註15(b))	687	989
其他	—	85
	18,587	16,34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 本年度即期稅項	415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2)	72
中國		
— 本年度即期稅項	—	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6)	—
即期所得稅總額	127	75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4)	(332)	(2,447)
所得稅抵免	(205)	(2,372)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稅率8.25%繳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之溢利則按稅率16.5%繳稅。

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就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計算，而2,000,000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計算。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抵免(續)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之稅率 25% (二零一九年：25%) 繳稅。本集團其中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威搜游於中國成立，並在中國作為軟件企業進行業務。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該附屬公司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獲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豁免 50% (「稅項豁免」)。該附屬公司現時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享有稅項豁免，並將繼續享有該豁免，直至稅項豁免期間屆滿，惟不得超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抵免與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5,830)	(152,031)
按本地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33,962)	(25,085)
按各國適用之當地稅率計息之稅項	(1,179)	(1,75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102	1,03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346)	(2,56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3,685	24,877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72	(8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42	853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231)	-
中國附屬公司獲授稅項豁免之稅務影響	-	28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88)	72
所得稅抵免	(205)	(2,37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05,593)</u>	<u>(141,458)</u>
(股數)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48,010,694</u>	<u>543,143,649</u>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	<u>(37.52)</u>	<u>(26.04)</u>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按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以假設轉換／行使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本公司有兩類(二零一九年：三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薪金股份及購股權(二零一九年：薪金股份、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就薪金股份及購股權而言，根據尚未行使薪金股份及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按公平值(釐定為期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收購之股數。上述計算所得股數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原應發行之股數進行比較。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期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到期。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乃由於轉換／行使與尚未行使薪金股份、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有關之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電腦硬件及 軟件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207	7,660	2,087	931	2,903	95	23,883
添置	-	56	177	-	-	-	233
出售	-	-	(13)	-	-	-	(13)
出售 GeneSort 集團 (附註 31(a))	-	(6,210)	(1,973)	(250)	(55)	-	(8,488)
匯兌調整	-	190	48	5	(6)	-	23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207	1,696	326	686	2,842	95	15,852
添置	-	-	54	5	-	22	81
出售	-	-	(168)	-	-	-	(168)
出售 Captain Win (附註 31(e))	(10,207)	-	-	-	(499)	-	(10,706)
匯兌調整	-	-	26	10	26	-	6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96	238	701	2,369	117	5,12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9	1,419	1,012	291	1,328	19	4,168
年內扣除	635	942	473	152	360	50	2,612
出售時撥回	-	-	(3)	-	-	-	(3)
出售 GeneSort 集團 (附註 31(a))	-	(1,646)	(1,350)	(64)	(11)	-	(3,071)
匯兌調整	-	38	27	(1)	(7)	-	5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34	753	159	378	1,670	69	3,763
年內扣除	179	565	113	128	358	24	1,367
出售時撥回	-	-	(145)	-	-	-	(145)
出售 Captain Win (附註 31(e))	(913)	-	-	-	(86)	-	(999)
匯兌調整	-	-	22	9	26	-	5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18	149	515	1,968	93	4,04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8	89	186	401	24	1,07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73	943	167	308	1,172	26	12,089

折舊開支 1,367,000 港元 (二零一九年：2,612,000 港元) 於行政及經營開支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a)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之使用權資產及折舊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 租賃供自用物業	5,541	8,311
於行政及經營開支扣除之折舊		
— 租賃供自用物業	2,770	3,147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添置使用權資產。

(b) 租賃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租賃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3,580	4,015	2,991	3,678
一年後但兩年內	3,672	3,820	3,580	4,015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3,672	3,820
	7,252	7,835	10,243	11,513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583)		(1,270)
租賃負債現值		7,252		10,243
分類為：				
流動部份		3,580		2,991
非流動部份		3,672		7,252
		7,252		10,24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3,67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112,000港元)，分別包括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2,99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123,000港元)(附註29(b))及利息部分68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89,000港元)(附註1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手機遊戲 業務不競爭		健康科技 業務不競爭		其他 千港元 (附註(d))	總計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附註(a))	協議 千港元 (附註(b))	知識 千港元 (附註(c))	協議 千港元 (附註(c))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180,040	26,610	37,189	1,039	22,940	267,818
累計攤銷及減值	(119,981)	(19,958)	(5,424)	(505)	(15,472)	(161,340)
賬面淨值	60,059	6,652	31,765	534	7,468	106,47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0,059	6,652	31,765	534	7,468	106,478
出售 GeneSort 集團(附註31(a))	(52,479)	-	(30,216)	(390)	-	(83,085)
攤銷	-	(5,322)	(1,549)	(144)	(3,599)	(10,614)
減值	(7,580)	-	-	-	-	(7,580)
匯兌調整	-	-	-	-	(3)	(3)
年末賬面淨值	-	1,330	-	-	3,866	5,19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7,561	26,610	6,973	649	22,940	184,733
累計攤銷及減值	(127,561)	(25,280)	(6,973)	(649)	(19,074)	(179,537)
賬面淨值	-	1,330	-	-	3,866	5,19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續)

	手機遊戲 業務不競爭		健康科技 業務不競爭		其他 千港元 (附註(d))	總計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附註(a))	協議 千港元 (附註(b))	知識 千港元 (附註(c))	協議 千港元 (附註(c))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1,330	-	-	3,866	5,196
添置	-	-	-	-	207	207
攤銷	-	(1,330)	-	-	(667)	(1,997)
匯兌調整	-	-	-	-	(6)	(6)
年末賬面淨值	-	-	-	-	3,400	3,4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7,561	26,610	6,973	649	23,147	184,940
累計攤銷及減值	(127,561)	(26,610)	(6,973)	(649)	(19,747)	(181,540)
賬面淨值	-	-	-	-	3,400	3,400

攤銷 1,997,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10,614,000 港元)於行政及經營開支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續)

附註：

(a)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得商譽並分配予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

(i) HGGL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GGL集團與商譽有關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計算方法乃按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作出，並按3%增長率預測預計現金流量。主要假設乃根據過往表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估計及按相關增長率(其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計算所得之整體通脹率而作出。使用價值計算所使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7,580,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原因為中國手機網上遊戲業務之市況出現不利變動。

使用價值計算所使用主要假設如下：

	HGGL集團 二零一九年
最終增長率	3%
稅前貼現率	<u>32.1%</u>

除上述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之代價外，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變動將導致主要假設出現變動。

(ii) GeneSort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商譽於出售GeneSort集團時終止確認，詳情載於附註31(a)。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 (b) 手機遊戲業務不競爭協議指威搜游若干主要人員僱傭合約所載之限制契諾，彼等同意不會訂立或開辦與威搜游業務競爭之相若業務或生意。
- (c) 知識及健康科技業務不競爭協議源自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收購 GeneSort 集團約 73.7% 股權，當 GeneSort 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出售時終止確認，詳情載於附註 31(a)。

知識指一系列識別導致疾病發展及癌細胞生長之主要突變之診斷測試，以及透過名為 Next Generation Sequencing (「NGS」) 之技術識別個人患癌風險的基因篩選測試，以分析 NGS 數據及編寫個人醫療選擇報告。

健康科技業務不競爭協議指 GeneSort 集團前股東所訂立買賣協議所載限制條文，彼等同意不訂立或展開類似專業或進行與 GeneSort 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買賣。

- (d)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指(i)賬面淨值為零港元(二零一九年：566,000港元)之手機遊戲許可；(ii)賬面淨值為 3,3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3,300,000 港元)之俱樂部會籍；及(iii)賬面淨值為 1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零)之電影版權。

就俱樂部會籍之減值測試而言，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即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價減出售成本，並認為毋須計提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年內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變動如下：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458	–
添置(附註31(a))	(b)	–	8,420
分佔虧損，扣除稅項後		(619)	(6,28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67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83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58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淨額	(c)	–	27,431

附註：

(a)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註冊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計量法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GeneSort International Inc.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50,000美元	23.89%	23.89%	投資控股	權益法

該聯營公司為一間私人公司，因此並無可得之股票市場報價。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或然負債。

(b)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初步確認日期之公平值乃採用期權定價模式根據權益價值分配法計量。一間聯營公司於初步確認日期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估值。於初步確認日期之估值輸入數據如下：

	於初步確認日期
達致流通性事件	5年
波幅	35.50%
無風險利率	0.95%
股息率	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續)

附註：(續)

(c)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60,093	57,935
減：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撥備	(60,093)	(30,504)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淨額	-	27,431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0,504	-
年內減值虧損撥備	29,589	30,504
於年末	60,093	30,504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見附註3.1(b))，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作出減值撥備約29,58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0,504,000港元)。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至10%計息、以美元計值並須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償還。

(d)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該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法入賬。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指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金額，有關金額經作出公平值調整，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初步確認日期) 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益	73	-
其他收入	4,609	141
年/期內虧損	(2,589)	(26,315)
其他全面虧損	-	(2,826)
全面虧損總額	(2,589)	(29,14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續)

附註：(續)

(d) (續)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03	2,855
非流動資產	-	2,213
流動負債	(39,472)	(11,748)
非流動負債	(27,163)	(57,163)
	(66,432)	(63,843)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a)	5,980	5,256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3,981)	(1,124)
應收賬款淨額		1,999	4,132
其他應收款項	(b)	21,715	11,977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0,317)	(7,896)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1,398	4,081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	(c)	6,824	6,354
應收賬款淨額		1,999	4,132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1,398	4,081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		6,824	6,354
租金及其他按金		1,193	1,280
預付款項		855	1,023
於年末		22,269	16,870
分類為：			
流動部分		22,269	10,516
非流動部分		-	6,354
		22,269	16,87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a) 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虧損)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	237	727
0至30日	14	195
31至60日	14	286
61至90日	7	532
超過90日	1,727	2,392
	1,999	4,13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1,74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211,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獨立客戶。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		
0至30日	14	286
31至60日	7	257
61至120日	213	275
超過120日	1,514	2,393
	1,748	3,21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a)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124	7,367
年內減值虧損撥備	2,645	1,278
撇銷	-	(7,393)
匯兌調整	212	(128)
於年末	3,981	1,124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3.1(b)提供撥備計算詳情。

(b)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中國創意之借貸費及逾期利息9,20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911,000港元)及應收前附屬公司Captain Win Limited之款項10,51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經參考可收回金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作出減值撥備3,29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896,000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896	-
年內減值虧損撥備	3,294	7,896
減值虧損撥回(附註7)	(873)	-
於年末	10,317	7,896

(c)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一間獨立第三方貸款指向一家前附屬公司威創有限公司提供之貸款，本金額為5,88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883,000港元)及應收利息94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71,000港元)，有關貸款為有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尚未到期亦無減值。

(d)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其他類別並無包含已減值資產且並未逾期。根據該等其他類別之信貸歷史，預期該等金額將可於到期時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於報告期末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別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由於其短期性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i>非流動資產</i>		
非上市股本投資		
— 合夥企業(附註3.3(iv))	187,613	—
— 投資A(附註3.3(v))	31	32,260
— 投資B(附註3.3(vi))	4,085	6,500
— 其他工具	7,083	3,900
	<u>198,812</u>	<u>42,660</u>
<i>流動資產</i>		
債券投資(附註(i))	—	8,355
認購中國創意之可換股債券(附註3.3(ii))	—	41,775
非上市股本投資		
— Zoux(附註3.3(iii))	—	309,333
上市股本投資	1,628	2,502
	<u>1,628</u>	<u>361,965</u>
	<u>200,440</u>	<u>404,62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續)

(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變動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債券投資		
於一月一日	8,355	7,059
出售	(7,664)	—
年內公平值(虧損)/收益	(691)	1,2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8,355
認購中國創意之可換股債券		
於一月一日	41,775	36,573
年內公平值(虧損)/收益	(41,775)	5,2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775
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		
於一月一日	354,495	398,406
添置(附註(ii)及31(c))	254,588	2,486
視作出售合夥企業(附註31(c))	(309,333)	—
出售所得款項	—	(12,613)
出售虧損	—	(6,225)
年內公平值收益 — Zoxx	—	47
年內公平值虧損 — 合夥企業	(66,975)	—
年內公平值虧損 — 上市股本投資	(874)	(12,034)
年內公平值虧損 — 投資A及B	(34,900)	(15,406)
年內公平值收益 — 其他工具	3,183	—
匯兌調整	256	(1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440	354,495
總計	200,440	404,6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142,032)	(20,89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虧損淨額	—	(6,225)
於損益確認有關本集團於年內所持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淨虧損總額(附註8)	(142,032)	(27,12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續)

附註：

- (i) 債券投資指按市值公開買賣之債券，由本集團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ii)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已出售其於GeneSort集團之股權，回報為一項上市實體之股權，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2,486,000港元(附註31(a))。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出售於AID Partners Autonomous GP Ltd(「一般合夥人」)之股權。因此，本集團不再透過一般合夥人對合夥企業擁有管理及投資控制權。因此，合夥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亦不再入賬列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而於合夥企業之權益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254,588,000港元(附註31(c))。

20. 合約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	1,319
減：合約資產減值撥備	-	-
合約資產淨值	-	1,319
以下各項產生之合約資產：		
履行廣告合約	-	1,319

合約資產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13,424
撇銷	-	(13,190)
匯兌調整	-	(234)
於年末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292	30,917

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而浮動利率乃根據每日銀行結餘及存款利率釐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 1,095,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1,823,000 港元)，存放於在多間中國銀行開立之銀行戶口，而匯款受外匯管制規限。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a)	2,490	4,126
其他應付款項		1,568	1,998
應計費用		1,312	1,991
		5,370	8,115

附註：

(a)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5	147
31至60日	165	136
61至90日	21	88
超過90日	2,199	3,755
	2,490	4,12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五年 140,00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五年 140,000,000 港元 可換股債券 (附註) 千港元
<hr/>	
初步確認	
可換股債券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u>137,579</u>
股本部分(附註26(c))	<u>1,921</u>
年內可換股債券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140,000,000 港元 可換股債券 (附註) 千港元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81,825
利息開支(附註11)	15,27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97,095
利息開支(附註11)	<u>17,900</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99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可換股債券(續)

二零一五年 140,00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公司與香港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海航實業」)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香港海航實業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40,000,000港元、按複式年利率8厘計息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認購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發行二零一五年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已完成。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自二零一五年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一週年當日起至二零一五年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五週年前七日(「到期日」)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於任何營業日將二零一五年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兌換，初步價格為每股0.325港元。二零一五年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僅可在經事先通知本公司之情況下，按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轉讓。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在給予債券持有人不少於三十日通知之情況下，按將予贖回之二零一五年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溢價10%以上，按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贖回當時未償還之二零一五年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惟須受債券持有人協議之限制。

二零一五年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所包含兌換權符合本公司股本工具之定義，故分類為權益，與二零一五年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分開呈列。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8.3%(二零一九年：8.3%)計算。

二零一五年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下列主要假設釐定：

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	每股0.285港元
到期時間	5年
股息率	0%
貼現率	8.3%

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重組，詳情見附註2.1(a)。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乃運用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稅率根據負債法按暫時差額計算。

現時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有關變動如下：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 所產生公平值調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32	10,546
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12)	(332)	(2,44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a))	-	(7,7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2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產生之遞延稅項抵免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金額與無形資產攤銷有關。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如下：

	未動用 稅務虧損*	加速 稅務折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5,380	-	5,380
香港	159	165	32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39	165	5,70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負債(續)

	未動用 稅務虧損*	加速 稅務折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4,789	–	4,789
香港	39	93	13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8	93	4,921

* 倘符合有關稅項司法權區若干標準，則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之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之稅務虧損可以結轉五年。有關稅務虧損將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到期。

由於未能確定能否收回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故並無確認本集團稅項虧損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非中國企業居民應收中國企業之股息須按稅率10%繳納預扣稅，除非按照稅務條約或安排扣減。本集團之適用稅率為1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約32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50,000港元)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為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有關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可贖回可換股 優先股 (「可贖回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面值 千美元	面值等值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2美元)	95,000,000,000	5,000,000,000	200,000	1,56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02美元)	540,232,005	–	1,080	8,428
就顧問服務發行薪金股份(附註(a))	4,875,000	–	10	7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2美元)	545,107,005	–	1,090	8,504
就顧問服務發行薪金股份(附註(a))	4,875,000	–	10	7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2美元)	549,982,005	–	1,100	8,580

附註：

(a)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1.60港元發行4,875,000股薪酬股份，作為附註26(g)所詳述顧問服務的補償。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1.60港元發行4,875,000股薪酬股份，作為附註26(g)所詳述顧問服務的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儲備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股份溢價	(a)	774,001	768,129
股本削減儲備	(b)	702,955	702,955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c)	1,921	1,921
資本儲備	(d)	2,112	2,112
股本贖回儲備	(e)	601	601
股份補償儲備	(f)	54,578	57,159
薪金股份儲備	(g)	5,341	9,028
匯兌儲備	(h)	(5,130)	(5,347)
其他儲備	(i)	(21,619)	(21,619)
法定盈餘儲備	(j)	5,163	5,163
累計虧損		(1,494,197)	(1,291,185)
		25,726	228,917

上述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第 62 至 63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各項儲備之性質及用途如下：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乃本公司股份以溢價發行時所得資金，撇除發行股份開支後，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b) 股本削減儲備

指於二零一七年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普通股 0.0099 美元的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由 0.01 美元抵銷減至 0.0001 美元的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由此所產生進賬已用作抵銷該日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賬結餘乃轉撥至本公司股本削減儲備賬，董事或會用作股本削減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儲備(續)

本集團(續)

(c)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指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未行使權益部分所獲分配金額。

(d) 資本儲備

指於二零二零年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資本儲備。

(e) 股本贖回儲備

指購回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此等購回股份將於購回時註銷，註銷股份之面值會因而相應計入股本贖回儲備，而已付代價總額則從累計虧損及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f) 股份補償儲備

其涉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顧問及董事之購股權。有關支付予董事、顧問及僱員以及其他合資格人士之股份付款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27。

(g) 薪金股份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顧問」)訂立諮詢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委聘顧問提供諮詢服務(「諮詢服務」)，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起為期五年。作為諮詢服務之代價，本集團將向顧問支付合共39,000,000港元，透過分五批發行及配發(或促使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新普通股之方式償付，其中首批97,500,000股新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按發行價每股0.08港元發行，第二批97,500,000股新普通股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按發行價每股0.08港元發行，第三批4,875,000股新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按發行價每股1.6港元發行，而第四批4,875,000股新普通股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按發行價每股1.6港元發行。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公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儲備(續)

本集團(續)

(h) 匯兌儲備

把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淨資產由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即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是項儲備按照附註2.6所載外幣會計政策處理。

(i) 其他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儲備指已收代價與向非控股股東出售 HMV Brave Co., Ltd. 股權減少應佔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及已付代價與收購 HGGL 已發行股本餘下 30% 應佔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j)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所釐定除稅後溢利之 10% 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等儲備達到其註冊股本之 50%。在獲得有關當局批准之情況下，該等儲備可用作抵銷附屬公司產生之累計虧損，或資本化為附屬公司之實繳股本。法定盈餘儲備乃不可分派。

(k)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為受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規限之購股權計劃，並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期10年。

在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本公司不可再據此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於屆滿前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本公司推行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獎賞為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董事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計劃之規定條款及條件所限制。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餘下購股權乃授予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可按以下情況行使：

- (a) 於授出日期一至十週年期間行使首30%購股權；
- (b) 於授出日期二至十週年期間行使次30%購股權；及
- (c) 於授出日期三至十週年期間行使餘下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

年度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承授人	行使期 (日/月/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可予行使 之購股權	
二零二零年	07/10/2010	前董事及前僱員	07/10/2011至06/10/2020	4.00	118,528	-	-	(118,528)	-	-	
	16/03/2012	前董事及前僱員	16/03/2013至15/03/2022	4.00	267,129	-	-	-	267,129	267,129	
	14/05/2012	前董事及前僱員	14/05/2013至13/05/2022	3.80	292,968	-	-	-	292,968	292,968	
					總計	678,625	-	-	(118,528)	560,097	560,097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3.91	-	-	4.00	3.90	

年度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承授人	行使期 (日/月/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可予行使 之購股權	
二零一九年	07/10/2010	前董事及前僱員	07/10/2011至06/10/2020	4.00	118,528	-	-	-	118,528	118,528	
	16/03/2012	前董事及前僱員	16/03/2013至15/03/2022	4.00	267,129	-	-	-	267,129	267,129	
	14/05/2012	前董事及前僱員	14/05/2013至13/05/2022	3.80	292,968	-	-	-	292,968	292,968	
					總計	678,625	-	-	-	678,625	678,625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3.91	-	-	-	3.91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項下 118,528 份(二零一九年：零份)購股權因有效期屆滿而告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約為 1.29 年(二零一九年：2.02 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確認任何股份補償開支。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 560,097 股(二零一九年：678,625 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102%(二零一九年：0.124%)。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

年度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承授人	行使期 (附註)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之 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可予行使之 購股權	
二零二零年	15/05/2014	前董事	(1)	3.20	2,734,200	-	-	-	2,734,200	2,734,200	
	20/06/2014	前董事	(2)	3.20	1,623,262	-	-	-	1,623,262	1,623,262	
	01/04/2016	董事及前董事	(3)	4.94	8,450,000	-	-	-	8,450,000	8,450,000	
	19/05/2017	董事及前董事	(5)	1.56	5,300,000	-	-	-	5,300,000	5,300,000	
						18,107,462	-	-	-	18,107,462	18,107,462
	20/06/2014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4)	3.20	1,770,138	-	-	(881,250)	888,888	888,888	
	01/04/2016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3)	4.94	1,820,800	-	-	-	1,820,800	1,820,800	
	19/05/2017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5)	1.56	11,809,600	-	-	-	11,809,600	11,809,600	
					15,400,538	-	-	(881,250)	14,519,288	14,519,288	
					總計	33,508,000	-	-	(881,250)	32,626,750	32,626,75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2.896	-	-	3.20	2.88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續)

年度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承授人	行使期 (附註)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可予行使之 購股權	
二零一九年	15/05/2014	前董事	(1)	3.20	2,734,200	-	-	-	2,734,200	2,734,200	
	20/06/2014	董事及前董事	(2)	3.20	1,623,262	-	-	-	1,623,262	1,623,262	
	01/04/2016	董事及前董事	(3)	4.94	8,450,000	-	-	-	8,450,000	8,450,000	
	19/05/2017	董事及前董事	(5)	1.56	5,300,000	-	-	-	5,300,000	5,300,000	
					18,107,462	-	-	-	18,107,462	18,107,462	
	20/06/2014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4)	3.20	1,770,138	-	-	-	1,770,138	1,770,138	
	01/04/2016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3)	4.94	1,820,800	-	-	-	1,820,800	1,820,800	
	19/05/2017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5)	1.56	11,809,600	-	-	-	11,809,600	11,809,600	
					15,400,538	-	-	-	15,400,538	15,400,538	
					總計	33,508,000	-	-	-	33,508,000	33,508,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2.896	-	-	-	2.896		

附註：

- (1) 行使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 (2) 行使期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 (3) 分為兩批，行使期分別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分為兩批，行使期分別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 (5) 行使期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七年五月十八日。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因其他合資格參與者離職而告失效。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 881,250 份(二零一九年：零份)購股權註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約為5.55年(二零一九年：6.50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已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補償開支。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2,626,750股(二零一九年：33,508,000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3%(二零一九年：6.15%)。

28. 關聯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他關聯人士進行之其他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相當於附註10(a)所披露董事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關聯人士交易 (續)

(b) 關聯人士交易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關聯公司 HMV Kafe Limited 之許可費收入	(i)	351	468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許可費收入	(ii)	936	546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iii)	1,223	713
向一間接受投資公司一名股東貸款之利息收入	(ii)	3,460	–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兼主席胡景邵先生之配偶李茂女士亦為 HMV Kafe Limited 之董事，當中李茂女士為其主要管理人員。關聯公司之收費符合相關協議條款。
- (ii) 有關金額乃根據相關訂約方互相同意之條款收取。
- (iii) 有關金額乃根據貸款協議條款按年利率 5% 至 10% 收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業務所用現金之對賬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5,830)	(152,031)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367	2,6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a)	2,770	3,147
無形資產攤銷	16	1,997	10,614
商譽減值虧損	16	–	7,58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8(a)	2,645	1,27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8(b)	3,294	7,896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	17	839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7(c)	29,589	30,50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18(b)	(873)	–
撇銷應收賬款	9	1,544	–
撇銷應付賬款	7	(1,56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溢利	14	(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19	142,032	27,120
利息收入	7	(8,731)	(6,045)
財務費用	11	18,587	16,344
以薪金股份償付諮詢服務		2,261	4,57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31	(2,505)	5,22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扣除稅項後	17	619	6,287
匯兌收益淨額	8	(101)	(1,37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2,065)	(36,270)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增加		(935)	–
合約資產減少		1,319	3,20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094)	(3,280)
合約負債減少		–	(2,13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8,301	336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9,474)	(38,14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其中包括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屬於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在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附註23)		
於一月一日	197,095	181,825
利息開支	17,900	15,2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995	197,095
租賃負債(附註15(b))		
於一月一日	10,243	15,679
現金流量	(2,991)	(3,123)
出售附屬公司	-	(2,3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252	10,24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進行下列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4,875,000股新普通股按發行價每股1.60港元發行以作為諮詢服務之報酬，詳情載於附註25(a)。由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為1.22港元，故本公司股本增加約76,000港元，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則增加約5,87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進行下列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4,875,000股新普通股按發行價每股1.6港元發行以作為諮詢服務之報酬，詳情載於附註25(a)。由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為1.22港元，故本公司股本增加約76,000港元，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則增加約5,872,000港元。

31. 出售附屬公司／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a) 出售GeneSort（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GeneSort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出售GeneSort集團股權約6%，現金代價為740,000美元（相當於約5,802,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GeneSort集團向認購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股份。根據與認購人之間的協議，本集團進一步向認購人出售GeneSort集團約17.6%（攤薄後）股權，作價為2,486,000港元，由一上市實體股權之方式支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後，GeneSort集團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此後。於GeneSort集團之投資被重新分類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GeneSort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不再合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而於GeneSort集團之權益已採用權益法入賬為一間聯營公司。GeneSort集團之保留權益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值被視為初步確認GeneSort集團作為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出售附屬公司／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a) 出售 GeneSort (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GeneSort 集團」)(續)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所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5,417
使用權資產	2,110
無形資產(附註16)	83,08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441)
租賃負債	(2,313)
一名股東貸款	(56,619)
借貸	(1,037)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4)	(7,767)
	<u>17,075</u>
所保留權益之暫定公平值(附註17)	8,420
非控股權益	(4,859)
總代價	<u>8,288</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5,226)</u>
代價支付方式：	
現金	5,8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附註19(ii))	<u>2,486</u>
	<u>8,288</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5,802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1,353)</u>
	<u>4,44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出售附屬公司／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b) 出售AID Partners Autonomous GP Ltd(「一般合夥人」)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ew Earn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與Vantage Elite Holdings Limited(「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一般合夥人之全部股本，現金代價為270,000美元(相當於約2,106,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完成該協議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一般合夥人之任何權益。因此，本集團不再透過一般合夥人擁有對合夥企業之管理及投資控制權。因此，儘管本集團仍繼續保留其對合夥企業之出資，惟合夥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亦將不再入賬列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所出售一般合夥人之資產淨值：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4)
	14
總代價	2,106
出售一般合夥人之收益	2,092
代價支付方式：	
現金	2,106
出售時之現金流量淨額分析：	
已收現金代價	2,106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
出售一般合夥人之現金流入淨額	2,02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出售附屬公司／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c) 視作出售 AID Partners Autonomous, LP 及其附屬公司(「合夥企業」)

於出售 AID Partners Autonomous GP Ltd (「一般合夥人」) 後，本集團失去合夥企業控制權但保留同等程度的權益。因此，合夥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亦不再入賬列為合夥企業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出售一般合夥人並未構成本集團於合夥企業之權益百份比減少。於出售之後，本集團將合夥企業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列賬(附註 19)。

	千港元
所出售合夥企業之資產淨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9,3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u>309,342</u>
非控股權益	54,674
視作總代價(附註 19)	<u>254,588</u>
視作出售合夥企業之虧損	<u>(80)</u>
視作出售時之現金流量淨額分析：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	<u>(9)</u>
視作出售合夥企業之現金流量淨額	<u>(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出售附屬公司／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d) 出售 Most Happy Investments Limited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 Most Happy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 10,000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所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u>11</u>
總代價	<u>10</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1)</u>
代價支付方式：	
現金	<u>10</u>
出售時之現金流量淨額分析：	
已收現金代價	10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u>(16)</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u>(1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出售附屬公司／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e) 出售 Captain Win Limited (「Captain Win」)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Captain Win 全部股本，現金代價為 100,000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所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14)	9,70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11,026)</u>
	(394)
總代價	<u>100</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494</u>
代價支付方式：	
現金	<u>100</u>
出售時之現金流量淨額分析：	
已收現金代價	100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35)</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u>(33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佔本集團所持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Action Key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	不適用	1 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Ever Source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不適用	1 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our Bes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不適用	1 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Silver Alpi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不適用	1 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8088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 港元	100%	100%	提供企業服務
Complete Star (HK)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 港元	70%	70%	開發及營運手機遊戲
Va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不適用	1 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誠威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不適用	1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八零八八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深圳	已註冊及繳足 12,633,000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威搜游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深圳	已註冊及繳足人民幣 10,000,000 元	100%	100%	在中國提供手機遊戲業務
AID Partners Autonomous, LP [#]	開曼群島	不適用	不適用	-	82.3%	投資控股
Green Admiral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不適用	1 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	82.3%	投資控股

上述主要附屬公司全部均為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持有，惟 Ever Source Development Limited、Silver Alpine Limited 及 Honour Best Holdings Limited 除外。

於本年度年結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附屬公司具有任何債務證券。

* 上海威搜游科技有限公司透過若干合約安排(附註4(ii))入賬列作附屬公司。

由於出售 AID Partners Autonomous GP Ltd，該等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附註31(b))。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如下：

- (a) Complete Star Limited（「CSL」）為本公司擁有 70% 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有關 CSL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扣除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呈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1,590	2,846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扣除攤銷及 減值前（已扣除稅項）	(42)	(2,090)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扣除攤銷及減值後（已扣除稅項）	(42)	(2,090)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13)	(627)
應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4	(1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	—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	—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4	(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2,291	2,329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	(67)	(63)
非流動負債	—	—
資產淨值	2,224	2,266
累計非控股權益	667	68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非控股權益(續)

- (b) AID Partners Autonomous, LP(「AIDPALP」)為本公司擁有82.3%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由於出售AID Partners Autonomous GP Ltd，AIDPALP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附註31(b))。於有關AIDPALP非控股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扣除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呈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扣除攤銷前(已扣除稅項)	4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扣除攤銷後(已扣除稅項)	47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8
應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
現金流出淨額	(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309,333
非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非流動負債	—
資產淨值	309,333
累計非控股權益	54,67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u>236,320</u>	<u>229,743</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442	3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8,3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40</u>	<u>3,103</u>
	<u>682</u>	<u>11,80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457	585
可換股債券	<u>214,995</u>	<u>197,095</u>
	<u>216,452</u>	<u>197,680</u>
流動負債淨值	<u>(215,770)</u>	<u>(185,88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550</u>	<u>43,863</u>
資產淨值	<u>20,550</u>	<u>43,863</u>
權益		
股本(附註25)	8,580	8,504
儲備(附註35)	<u>11,970</u>	<u>35,359</u>
權益總額	<u>20,550</u>	<u>43,863</u>

陳雪顏
董事

胡寶星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權益變動表

	股份溢價	股本削減 儲備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資本儲備	股本贖回 儲備	僱員股份 補償儲備	薪金 股份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62,257	702,955	1,921	2,112	601	57,159	10,400	(1,167,850)	369,555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338,696)	(338,696)
就諮詢服務發行薪金股份(附註25(a))	5,872	-	-	-	-	-	(1,372)	-	4,5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68,129	702,955	1,921	2,112	601	57,159	9,028	(1,506,546)	35,359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25,574)	(25,574)
就諮詢服務發行薪金股份(附註25(a))	5,872	-	-	-	-	-	(3,687)	-	2,185
購股權失效	-	-	-	-	-	(271)	-	271	-
註銷購股權	-	-	-	-	-	(2,310)	-	2,310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4,001	702,955	1,921	2,112	601	54,578	5,341	(1,529,539)	11,970

36. 期後事項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內容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後事項詳情載列如下：

(a)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AID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8088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八零八八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一直用於僅供識別用途之現有中文名稱「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a)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b)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已獲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期後事項(續)

(b) 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作出之決定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聯交所就其所作決定向本公司發出函件(「該函件」)，當中表示本公司旗下業務缺乏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要求之足夠業務運作及足以支持營運之相當價值資產以保證其股份可繼續上市，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該決定」)。

據該函件所述，本公司須重新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之規定，並履行聯交所可能制定之任何復牌指引及於聯交所信納下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方可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倘連續12個月暫停買賣，聯交所或會撤銷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提交覆核該決定之書面要求。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布。

37. 冠狀病毒2019爆發之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冠狀病毒2019(「COVID-19爆發」)後，導致中國若干地區停工。疫情繼續蔓延並影響全球商業及經濟活動。整個國家／地區實施並繼續實施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本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爆發之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影響。有關對個別投資的影響(如有)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一節。

附錄一

五年財務概要

本五年概要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源自該等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財務業績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205,593)	(141,458)	(765,260)	(420,333)	504,55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資產總值	263,070	508,647	649,233	1,399,348	1,734,875
負債總額	(228,032)	(215,785)	(213,643)	(207,692)	(218,958)
權益總額	35,038	292,862	435,590	1,191,656	1,515,917

附錄二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雪顏
胡寶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國安
邱仲珩
葉永威

審核委員會

袁國安
邱仲珩
葉永威

(主席)

薪酬委員會

袁國安
胡寶星
葉永威

(主席)

提名委員會

陳雪顏
袁國安
葉永威

(主席)

公司秘書

陳雪顏

法規主管

胡寶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
實體核數師
九龍尖沙咀
河內道5號普基商業中心
15樓1503室

律師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股份代號

GEM 8088